

2024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

财政透明度联合课题组

清华大学 21 世纪发展研究院

清华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经济、金融与治理研究中心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课题组负责人：俞乔

课题组成员：王金秋、许妍、湛俊、冯静、王红莉、俞之瀚、鲜逸峰、阎洪睿、
徐钦、向旺、李笑旋、刘婕妤

课题组研究助理：伍秋宇、李想、仇思颖、李晨志、孙冰冰、费康月、骆思琪、
郭子航、陈锦添、刘瑞程、殷嘉言、古丽娅·阿迪力拜克、
马俊博、张恒源

前 言

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部分，公共财政的公开和透明程度的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当前，地方债务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一大系统性风险因素，国内外各界和全社会高度关注。因此，地方政府公共财政的公开与透明程度就显得愈加重要。公共财政的透明程度不仅关系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也直接影响化解地方债务政策的有效实施。

财政预算的意义在于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公共资源的配置效率，是实现公共目标的基本保证；而预算公开和有效监督则是实现此目标的前提条件。财政公开透明是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社会公正的制度前提。公共财政取之于民又用之于民，是发挥政府职能、提供公共产品的基本保障，也是公民知情权的具体表现。财政公开透明是构建阳光政府，实现政府善治的内在要求。让公共资源使用在阳光下运行，是强化政府公共责任意识、完善现代治理体系的关键环节，是统筹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政府与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近些年来，地方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凸显，债务风险不断累积。提高公共财政公开透明程度将为化解地方财政难题提供更加详尽的信息支撑，有助于降低代理成本和履职成本，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与解决系统性金融风险。

在现阶段，公共财政公开透明需要依法依规向社会尽可能详尽公布公共财政开支单位的基本结构和职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国有资本等账户的预算和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公共部门的预算、政府债务以及其他重要的非报表类公共财政信息。

自 2012 年起，课题组每年定期发布《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本年度报告由清华大学 21 世纪发展研究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经济、金融与治理研究中心，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的联合课题组进行研究并撰写。同时，课题组还发布了“2024 年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排行榜”，对我国地级与地级以上市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进行了排序。

目录

- 第一章 评价原则及评分标准..... 1
 - 1.1 评价原则 1
 - 1.1.1 全口径财政信息公开内容 1
 - 1.1.2 一站式财政信息发布方式 2
 - 1.1.3 用户友好型财政信息服务界面 2
 - 1.2 2024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评分标准.....3
 - 1.2.1 机构设置公开情况 14
 - 1.2.2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 15
 - 1.2.3 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 20
 - 1.3 小结 24
- 第二章 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实证结果.....25
 - 2.1 实证结果综述..... 25
 - 2.2 机构公开评分结果及分析 29
 - 2.3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 34
 - 2.3.1 总体情况 35
 - 2.3.2 不同财政年度预算与预算执行的公开情况 39
 - 2.3.3 四类财政预算报告和财政数据的公开情况 40
 - 2.3.4 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41
 - 2.4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与绩效预算情况 41
 - 2.5 不同城市间的比较分析 44
 - 2.5.1 排名前三十城市的特点 44
 - 2.5.2 不同类型城市比较分析 46
 - 2.5.3 不同区域的结果比较分析 48
 - 2.6 小结 48
- 第三章 良好做法指南 49
 - 3.1 财政公开的三个原则 49
 - 3.2 财政公开的良好做法 49
 - 3.2.1 总纲 49
 - 3.2.2 列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及其职能 51
 - 3.2.3 预算编制说明 52
 - 3.2.4 公共财政报表与数据 54
 - 3.2.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56

3.2.6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59
3.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2
3.2.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66
3.2.9 部门预决算信息	71
3.2.10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	73
3.2.11 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	83
3.3 小结	90
第四章 结论	91
附录 1：政府财政透明度网页建议	93

第一章 评价原则及评分标准

本章讨论并公布衡量政府财政透明度的指标体系，以及与之相关的基本原则与具体标准。计算公共财政透明度的所有指标来源于各地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与数据；在收集这些信息之后，为避免人工计算误差，公共财政透明度评分方法为程序自动计分。

1.1 评价原则

我们根据政府财政透明度的国际标准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2013 年便提出了全面衡量中国政府财政透明度的综合指标体系，用于评价我国市级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此外，各级政府的财政公开透明还应当遵循三个原则：全口径财政信息公开内容、一站式财政信息发布方式、用户友好型财政信息服务界面。

1.1.1 全口径财政信息公开内容

全口径财政信息公开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纳入公共预算的机构和部门的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市级政府机构、市级非政府机构（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市政协协商委员会、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群众团体）、市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第二部分：政府的“四本账”的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公共财政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社保基金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市级部门的部门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预算说明、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性债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专项资金使用、地方建设性投资类公司、事业单位预算公开情况。此外，该部分还包括政府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具体是指政府各部门绩效考核和政府项目绩效考核的公布情况。

第四部分：财政公开透明的三大原则。公共财政公开透明应遵循全口径公开的原则、一站式服务的原则以及用户友好的原则。

1.1.2 一站式财政信息发布方式

传统的一站式服务，其实质就是服务的集成、整合。只要客户有需求，一旦进入服务链条中的某个服务站点，所有的问题都可以解决，没有必要再找第二家。其本质上就是系统销售服务。它原为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商业概念，即商家为赢得消费者，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商品种类，尽最大努力满足消费者的购物所需而不需东奔西跑。简单地说，就是商家备有充足的货源让消费者在一个商店里买到所需的商品。

在财政透明度建设工作中，所谓一站式财政信息公开方式，是指通过集成式、一站式服务，使用户可以在财政信息公开页面下获得全面、完整的财政信息。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应包含全部下属部门的信息公开，并有专门部门负责信息的统一公开。财务报告遵循统一的格式与标准，财政数据注重可下载性和可机读性。

就目前我国各地的实践而言，财政信息公开还不满足一站式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信息公开不具备系统性和统一性、市级政府的信息公开缺乏标准范式、公开的信息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不高。

1.1.3 用户友好型财政信息服务界面

用户友好型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是电子政务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面向社会提供电子化管理和服务的窗口。政府门户网站建设、运行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政府的形象，影响着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同时也直观地反映出地方电子政务建设的质量和进程。只有建设好了政府门户网站，电子政务才能获得更好的发展，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也才能早日实现。因此，在电子政务建设中，注重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提高政府门户网站设计、运营以及管理水平，就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此处所定义的用户包括社会公众、立法监督机构、纳税人、其他政府部门、投资者、信贷者、担保者和分析家。用户友好型财政信息公开界面，是指网站页面的系统性与简洁性（信息不是简单地堆砌，而是有序地分门别类，方便用户查找）；普通民众有机会接触数据、获得数据，并且能看懂数据，这要求数据资料解释清楚、易于理解；为专业用户（如，研究机构、企业公司、社会组织等）提供多样化的数据，以满足多元主体对财政信息与数据不同的需求。

今年的评分标准延续了以往信息公开对用户友好的原则。在专项资金、产业基金、科创基金、PPP项目公开方面，课题组继续保持了对“是否设置专栏”、

“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的考察。这种评分标准的坚持与延续意在引导市级政府提高信息公开的系统性、简洁性，方便民众理解，以便实现外部监督。

1.2 2024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评分标准

本研究报告根据“全口径、一站式、用户友好的中国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评价市级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该指标体系包括五大部分：

- (1) 列入公共预算的机构公开情况。该部分具体分值情况如表 1.1 所示，分值为 50 分。
- (2)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4 年预算草案以及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涵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与国有企业收支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简称政府的“四本账”；具体分值情况如表 1.1 所示，第二部分的分值为 340 分。
- (3) 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政府性债务、三公经费、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大额专项资金及重点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政府投资类公司等、事业单位预决算公开、科创基金管理公开情况以及预算编制说明，这部分的分值为 280 分；此外，该部分还包括政府部门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具体内容是部门绩效考核和政府项目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以及这两类绩效考核结果的公布情况，这部分的分值为 100 分。第三部分总分为 380 分，具体分值情况如表 1.1 所示。
- (4) 三大原则，包括了一站式服务、全口径、用户友好这三大原则的重要性，第四部分的分值为 30 分，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因此，2024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五大部分加总后的总分为 800 分。每项指标都有具体的量化评价标准和相应分值。表 1.1 给出了各部分各项的具体分值。

表 1.1 2024 年中国城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分值表

机构公开 (50)	市级政府机构（20）				
	市级非政府机构（25）			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5）	
				市人民代表大会（5）	
				市政协协商委员会（5）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5）	
				群众团体（5）	
市属企、事业单位（5）					

财政报告 和数据 (340)	2023 预算 执行(160) 按报告或 表中最全 的给分,无 表的打 5 折	一般公 共预算 (40)	收入（20）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15)	23 款（10 分，按项 得分 0.5，超过 17 项 算满分）
					总数（3）
					税收收入总额（1）
					非税收入总额（1）
				转移性收 入（5）	总数（1）
					或有项目（3）
					返还性、一般性、专 项（1）

			支出（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	22 款（10 分，按项得分 0.5，除预备费、国防，超过 17 项算满分）
					总数（5）
				转移性支出（5）	总数（1）
					或有项目（3）
					返还性、一般性、专项（1）
		政府性基金（40）	收入（20）	政府性基金收入（15）	12 项（12 分，12 项及以上算满分）
					总数（3 分）
				转移性收入（5）	总数（1）
					或有项目（3）
					上解、下划（1）
			支出（20）	政府性基金支出（15）	情况 1: 11 款（10 分，每款 1 分）
					情况 2: 12 项（12 分，12 项及以上算满分，按项得分 1）
					总数（3）
				转移性支出（5）	总数（1）
					或有项目（3）
					上解、下划（1）

		国有资本经营 (40)	收入 (20)		总数 10%，2 分
					项级科目 40%，8 分 (如果款+项大于等于 18 则款项算满分)
					目级科目 50%，10 分 (如果款+项大于等于 18 则款项算满分)
			支出 (20)		总数 10%，2 分
					款级科目 40%，8 分， (如果款+项大于等于 18 则款项算满分)
					项级科目 50%，10 分， (如果款+项大于等于 18 则款项算满分)
		社保基金 (40)	收入 (20)		总数 10%，2 分
					每项总数 5%，9 项共 9 分 (7 项及以上算满分)
					每项的细项 5%，9 项共 9 分 (保费、利息、补贴三项都有给满分，7 项及以上算满分)
			支出 (20)		总数 10%，2 分
					每项总数 10%，9 项共 18 分 (7 项及以上算满分)
			收入 (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	23 款 (10 分，按项得分 0.5，17 项及以上算满分)
					总数 (3)
					税收 (1)

	2024 预算 草案(160) 按报告或 表中最全 的给分,无 表打 5 折	一般公 共预算 (40)			非税 (1)
				转移性收 入 (5)	总数 (1)
					或有项目 (3)
					返还性、一般性、专 项 (1)
			支出 (20)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15)	22 款 (10 分, 按项 得分 0.5, 除预备费、 国防, 17 项及以上算 满分)
					总数 (5)
				转移性支 出 (5)	总数 (1)
					或有项目 (3)
					返还性、一般性、专 项 (1)
		政府性 基金 (40)	收入 (20)	政府性基 金收入 (15)	15 项 (12 分, 12 项 及以上满分, 按项得 分 1)
					总数 (3)
				转移性收 入 (5)	总数 (1)
					或有项目 (3)
					上解、下划 (1)
					情况 1: 11 款 (10 分, 每款 1 分)

			支出（20）	政府性基金支出（15）	情况 2: 15 项(12 分, 12 项及以上满分, 按项得分 1)	
					总数（3）	
				转移性支出（5）	总数（1）	
					或有项目（3）	
					上解、下划（1）	
				国有资本（40）	收入（20）	总数 10%，2 分
						项级科目 40%，8 分（如果项+目大于等于 18 项，则算满分）
		目级科目 50%，10 分（如果项+目大于等于 18 项，则算满分）				
		支出（20）	总数 10%，2 分			
			款级科目 40%,8 分，（如果项+目大于等于 18 项，则算满分）			
			项级科目 50%,10 分（如果项+目大于等于 18 项，则算满分）			
		社保基金（40）	收入（20）		总数 10%，2 分	
				每项总数 5%，9 分，超过 7 项算满分		
				每项的细项 5%，9 项共 9 分（保费、利息、补贴三项都有给满分）		

			支出（20）	总数 10%，2 分
				每项总数 10%，9 项共 18 分，超过 7 项算满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满分得 10，没有表打 5 折）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公开（满分得 10，没有表打 5 折）	
其他重要 财政信息 （380） （连续两 年 2023 和 2024）	政府性债务（30）	2023 年（15）	市级或市本级债务 限额和余额是否分 别公布（3.75 分）	
			市级或市本级债务 限额余额是否分类 和分区公布(3.75 分)	
			2023 还本执行数 （3.75 分）	
			2023 付息执行数 （3.75 分）	
		2024 年（15）	市级或市本级债务 限额和余额是否分 别公布（3.75 分）	
			市级或市本级债务 限额余额是否分类 和分区公布(3.75 分)	
			2024 还本预算数 （3.75 分）	
			2024 付息预算数 （3.75 分）	
	三公经费（20）	2023 年决算（10）	总数，5 分	
			部门，10 个 每个部门 0.5 分	

		2024 年预算（10）	总数，5 分
			部门，10 个 每个部门 0.5 分
	产业投资基金（30）	是否有产业投资基金栏目 7 分	
		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产业投资基金 3 分	
		2023 年（10）	总数，3 分
			细项，7 分 每项 0.5 分
		2024 年（10）	总数，3 分
			细项，7 分 每项 0.5 分
	科创投资基金（30）	是否有科创投资基金栏目 7 分	
		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科创投资基金 3 分	
		2023 年（10）	总数，3 分
			细项，7 分 每项 0.5 分
		2024 年（10）	总数，3 分
			细项，7 分 每项 0.5 分
		是否有 PPP 栏目 7 分	
		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 PPP 3 分	

	PPP 项目（30）	2023 年（10）	总数，3 分
			细项，7 分 每项 0.5 分
		2024 年（10）	总数，3 分
			细项，7 分 每项 0.5 分
	专项资金（30）	是否有资金专栏 10 分	
		2023 年（10）	细项，10 分 每项 1 分
		2024 年（10）	细项，10 分 每项 1 分
	政府采购（30）	2023 年（15）	招标（7.5） 每项 0.5
			中标（7.5） 每项 0.5
		2024 年（15）	招标（7.5） 每项 0.5
			中标（7.5） 每项 0.5
	地方建设投资类公司（30）	在财政局或政府网站上是否有公开栏目 7 分	
		在财政局或政府网站上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投资公司名称和资产情况 8 分	
		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在财政局或政府网站上能否找到地方政府投资类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总额 5 分
			财政局或政府网站上能否找到以表格、公告、报告等公开的地方投

			资类公司（需包括名称及财务信息） 10 分
	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30）	2023 年（15）	是否以表格或专栏形式公开事业单位预算执行 5 分
			按项计分 10 分
		2024 年（15）	是否以表格或专栏形式公开事业单位预算执行 5 分
			按项计分 10 分
	预算编制说明（20） 酌情给分	编制原则（10）（基本思路、工作重点、机动财力，每项 3.3 分）	
		重要说明（5）	
		名词解释（5）	
	预算绩效/项目绩效 目标公开（100）	部门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公布情况（10 分）	
		项目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公布情况（10 分）	
		进行部门绩效考核“自我”评价的部门数量（15 分）	
进行部门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的部门数量（25 分）			
进行项目绩效考核“自我”评价的项目数量（15 分）			
进行项目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的项目数量（25 分）			
共分：770			

三大原则 (30)	一站式服务	0-10	系统自动生成
	全口径	0-10	系统自动生成
	用户友好	0-10	系统自动生成
总分：800			

1.2.1 机构设置公开情况

指标体系的第一部分为“机构设置公开”。为全面反映市级财政资金的使用主体情况，该部分的指标细项不仅包括市级政府机构，还包括使用财政资金的共产党市委、市人大、市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群众团体、直属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同时将地方财政具有出资人责任、影响财政收支的市属国有企业和投资公司也纳入其中。表 1.2 为机构公开的评分体系。

表 1.2 “机构公开”评分体系

市级政府机构（20）	市级政府门户网站是否以有条理的形式公布了市级政府机构的结构图或列表，以及各个机构对应的职能。若市级政府门户网站或相关网站上，存在主动公开的市级政府机构的完整结构图（或列表），并提供了每个部门的职能信息，则得到 20 分；若只有机构图或列表，没有职能，则得到 15 分；若既没有公开机构图或列表也没有职能说明，则本指标为 0 分。
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5）	以市级政府门户网站或相关网站公开市委党委组织机构的全面程度为标准，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重要的党委部门每个部门分值为 1 分。
市人民代表大会（5）	根据是否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相关联的市级人大网站上公开当地人大的内部组织机构图或列表以及各下属部门的职能评分，公开上述结构图或列表以及相应部门职能的为 5 分；若没有公开，则为 0 分。
市政协协商委员会（5）	评分原则与人大类似。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5）	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上或政协网站上公开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列表，公布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未公开反映当地有哪些民主党派且没有反映当地工商联信息，则为 0 分。
群众团体（5）	群众团体包括总工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国青年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文艺、科学、社会科学等相关协会团体组织和机构，评分依据中提到的群众团体任意一个分值为 1 分，市级政府公开任意一个组织机构的部门架构和职能信息则能够得到对此类机构所赋予的分值，5 分为满分。

市属企、事业单位（5）	公开市属企、事业单位，任意公开一个得 1 分，企业和事业单位加起来超过 5 个得 5 分；不公开，则为 0 分。
-------------	--

1.2.2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

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是财政透明度评价体系的核心部分。为了提高公共预算的合法性，避免预算制定的随意性以及信息不对称和激励不相容带来的道德风险问题，政府必须主动且详细地公开预算和决算内容，以便立法机构和社会公众进行合法参与和有效监督。因此，该部分评分被赋予最大权重，其中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预算情况各占 160 分，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和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各为 10 分，共 340 分。

评价体系分别针对“四本账”的收入和支出做出了考虑，旨在用评分反映公开的完整性。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公开应包括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科目总额、明细以及转移性收支的总额和明细。表 1.3 给出了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的评分规则：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评分规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	如果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总数，分值为 3；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的总额	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的总额分值各为 1 分，公布任意一项得到相应分数；否则为 0
c.使用表格形式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明细	根据公布的“款”级科目的详细程度、即公布的“款”级科目数量计分，每款为 0.5 分，以 10 分为上限，超过 17 项计满分
d.公布债务和转移性收入的总额	公布该部分总额分值为 1，否则为 0
e.使用表格形式公布债务和转移性收入明细	根据公布明细的详细情况评分，以公开的债务和转移性收入明细科目的数量评分，每项 1 分，以 3 分为上限，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若存在明细科目少于 3 项但其加和后与总额一致，也可得 3 分

f.公布转移性收入中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的具体数额	公布此类明细得 1 分，否则 0 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a.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总额	如果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总额，分值为 5；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	根据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下“类”级科目的详细程度、即公布的“类”级科目数量计分，每一类 0.5 分，以 10 分为上限，超过 17 项算满分
c.公布转移性支出总额	公布该部分总额，分值为 1；否则为 0
d.使用表格形式公布转移性支出明细	根据公布明细的详细情况评分，以公开的转移性支出明细科目的数量评分，每项 1 分，以 3 分为上限，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若存在明细科目少于 3 项但其加和后与总额一致，则可得 3 分
e.公布转移性支出中返还性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具体数额	公布此类明细得 1 分，否则为 0 分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评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评分	

注：财政透明度要求地方政府系统、规范、全面地公布财政数据，如果仅仅是提到数据，而没有以报表的格式公布，清晰程度、规范程度和准确程度会受到影响。在没有以报表形式公布的情况下，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中的“总数”（评分表中所有总数项）权重为 1，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中的地方性收入和支出、转移性收入和支出的明细项权重为 0.5。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表 1.4 给出了详细的评分规则：

表 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评分规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a.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额	如果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总数，分值为 3；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每项 1 分，以 12 分为上限，12 项以上记为满分
c.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总额	公布该部分总额分值为 1，否则为 0
d.使用表格形式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明细	根据公布明细的详细情况评分，以公开的转移性收入明细科目的数量评分，每项 1 分，以 3 分为上限，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若存在明细科目少于 3 项但其加和后与总额一致，则可得 3 分
e.公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中补助收入和上解收入的具体数额	公布该部分明细分值为 1，否则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a.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	如果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总数，分值为 3；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	按功能分类的，以公布的“类”级科目的数量评分，每类 1 分，以 10 分为上限；按与收入对应科目公开的，以公布的“款”级科目的数量评分，每款 1 分，以 12 分为上限，12 项以上记为满分
c.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总额	公布该部分总额分值为 1，否则为 0
d.使用表格形式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明细	根据公布明细的详细情况评分，以公开的转移性支出明细科目的数量评分，每项 1 分，以 3 分为上限，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若存在明细科目少于 3 项但其加和后与

	总额一致，则可得 3 分
e.公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中补助支出和上解支出的具体数额	公布该部分明细分值为 1，否则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评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评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收入预算是指政府按年度和规定比例向企业收取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计划。具体的评分规则请见表 1.5:

表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评分规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a.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额	如果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总数，分值为 2；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共 8 分 列出的项每项 0.5 分，4 分为上限；有具体内容的项每项 0.5 分，4 分为上限
	以公布的“目”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共 10 分 列出的科目每科 0.5 分，5 分为上限；有具体内容的科目每科 0.5 分，5 分为上限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	如果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总数，分值为 2；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以 8 分为上限 列出的项每项 0.5 分，4 分为上限；有具体内容的项每项 0.5 分，4 分为上限
	以公布的“目”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以 10 分为上限 如果列出的科目大于 10 就算 5 分；有具体内容的科目大于 10 也得 5 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得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得分
--

社保基金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的评分规则见表 1.6:

表 1.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评分规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a.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额	如果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的总数，分值为 2；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每项 1 分，以 9 分为上限，超过 7 项记为 9 分
	细项共 9 分，考察每项的保费、利息、补贴公开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a.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	如果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的总数，分值为 2；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每项 1 分，以 9 分为上限，超过 7 项记为 9 分
	细项共 9 分，考察每项的保费、利息、补贴公开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得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得分	

部门预决算公开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政府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来源、项目类别、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其中，在支出项目类别分类中，基本支出是指机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为保障其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基本支出计划，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专项支出是指财政政府采购中心、国库处、项目办、会计处、监督

检查局、企业处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可分为一般公共服务（包括财政部门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指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以及住房保障支出（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部门预决算部分共 20 分，考察范围包括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情况，每一期各部门预算草案以列表或其他集成式方式公开，1 个部门公开以 1 分计，每一期以 10 分为上限。

1.2.3 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

政府性债务

市级政府债务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狭义上讲，市级政府债务即为其直接债务，也就是政府在任何条件下都无法回避的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它主要包括：

（1）地方政府债券类债务，指某一国家中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和地方公共机构因发行的债券承担的债务。例如，国债转贷而形成的债务、财政部代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等；（2）地方政府向银行借入的各类贷款：包括国开行的中长期贷款、国有商业银行的各类贷款以及其他商业银行的贷款等；（3）地方政府对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类负债。

从广义上讲，除了狭义政府债务以外，市级政府债务还应该包含那些由于政府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发生债务本金与利息清付的全部义务，包括市直属机构和下一级政府的负债、地方政府建设投资类公司的负债、地方国有企业负债、地方事业单位负债等等。在政府性债务项下，我们考察 2023 年和 2024 年的政府性债务总额、债务类别、债务结构和各辖区债务，每年分值分别为 15 分，共 30 分。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它并非单独的列支科目，往往隐含在行政开支及其他科目里，其统计口径也存在分歧。在目前条件下，公布公共部门的三公经费有助于改善政府内部治理。

三公经费公开项的总分为 20 分，考察范围包括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公开情况和 2024 年的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情况，其中公开当年市级三公经费总数为 5 分，部门三公经费公开需要以列表或其他集成式方式公开，1 个部门公开以 0.5 分计，以 5 分为上限。

产业投资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起源于以美国为主导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专注于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并参与到被投资企业的运行管理，以其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后通过各种退出方式实现资本增值，进行新一轮的股权投资。我国各级政府设立或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有不同程度的财政资金或其他政府资金投入，其目的是促进某个区域的产业发展。在募集过程中，往往有当地的大型国有企业、社保基金参与。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在产业投资基金项目下，我们考察 2023 年和 2024 年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开情况。公开总额记 3 分，公开细项目，每项记 0.5 分，7 分上限。考察政府是否有产业投资基金栏目，如果有记 7 分。同时考察政府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产业投资基金，如果有记 3 分。

科创投资基金

当前，科技创新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级政府纷纷设立科创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推动创新引领产业发展。科创投资基金主要考察 2023 年和 2024 年“科创基金管理公开情况”，具体有四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否有科创投资基金栏目；其二，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科创投资基金；其三，在政府门户网站栏目或者公布的表格中能查询到的科创基金个数；其四，是否在政府预决算报告或政府工作报告中公开科创基金总额。

科创基金此项的总分为 30 分。考察 2023 年和 2024 年政府科创基金的公开情况。若政府有产业投资基金栏目，记 7 分，以表格形式公开产业投资基金，记 3 分。若每年度公开科创基金总额记 3 分，公开细项目，每项记 0.5 分，7 分为上限。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又称 PPP 模式，指的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项目，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 PPP 模式下，鼓励民营资本、私营企业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在 PPP 项目下，我们考察 2023 年和 2024 年 PPP 项目的公开情况，分值分别为 10 分，其中公开总额记 3 分，公开细项目，每项记 0.5 分，7 分上限。考察政府是否有 PPP 栏目，如果有记 7 分。同时考察政府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 PPP 项目，如果有记 3 分。

专项资金

市级大额专项资金，是指为履行政府经济社会宏观调控职能或者完成某项特定重大工作任务，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保持稳定资金投入规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项资金部分的总分为 30 分，考察是否有专项资金专栏，如果有记 10 分。同时考察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大额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情况，分值分别为 10 分，若公开当年的 1 项大额专项资金的项目和金额则记 1 分，以 10 分为上限。

政府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信息是指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反映政府采购活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的总称。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是指将本办法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而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三）定标日期（注明招标文件编号）；（四）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五）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在政府采购项下，总分为 30 分，我们考察 2023 年和 2024 年的政府采购的信息公开情况，分值分别为 15 分，其中有公开当年的采购目录或招标 1 项记 0.5 分，以 7.5 分为上限，公开当年中标公告 1 项记 0.5 分，以 7.5 分为上限。

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

政府投资类公司是指地方政府为了融资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所组建的城市建设投资类公司（通常简称城投公司）、城建开发公司、城建资产经营公司等各种不同类型的公司，这些公司通过地方政府所划拨的土地等资产组建一个资产和现金流大致可以达到融资标准的公司，必要时再辅之以财政补贴等作为还款承诺，主要将融入的资金投入市政建设、公用事业等项目之中。

在地方政府投资类公司项目下，考察截至 2024 年的公开情况。如果公开了此类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总额，记 5 分；如果以表格形式公开此类公司的名称及财务信息则每一项记 1 分，10 分为上限。同时考察政府是否有地方投资类公司专栏，如果有记 7 分。同时考察政府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地方投资类公司的名称和资产情况，如果有则记 8 分。

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考察 2023 年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公开情况，如果以专栏形式公开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记 5 分，如有细项，每项记 1 分，10 分为上限。考察 2024 年事业单位预算公开情况，如果以专栏形式公开事业单位预算情况，记 5 分，如有细项，每项记 1 分，10 分为上限。

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 IMF 的说明，完整的财政公开应包括编制原则、编制方法、编制标准、涵盖范围、重要变化，且上述内容须作规范的解释。名词解释是指对财政报告中有关财政术语、财政政策以及财政资金的使用项目的具体解释说明，其目的是帮助公众阅读和理解财政报告和数据。编制原则是指在预算编制上，根据对未来宏观环境的预测、财政政策重点，政府的施政思路进行调整，确定一般公共收支的主要方向和变化等内容，偏向于事前说明。重要说明是指不仅在预算编制工作中，还包括在专项资金、公共财政中的收支重大变化，在此偏向于事后解释。

处理方式：预算编制说明包含编制原则、重要说明、名词解释，分值为 20 分。编制原则分值为 10 分，其中基本思路、工作重点、机动财力、分别为 3.3 分；重要说明分值为 5 分；名词解释为 5 分。

预算绩效与项目绩效公开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之后，各级政府均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改进政府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因此，我们将各城市预算绩效管理公开情况列入财政透明度的考察之中。

该项“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有四个方面的内容：其一，部门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公布情况，分值为 10 分；其二，项目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公布情况，分值为 10 分；其三，公开部门绩效考核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的部门数量；分值为 15 分与 25 分；其四，公开项目绩效考核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的项目数量，分值为 15 分与 25 分。

1.3 小结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我们提出了全面衡量中国政府财政透明度的综合指标体系，以及全口径政府财政信息公开、用户友好发布、一站式服务三大指导原则。政府财政信息公开透明应当做到全面、完整与准确，因此，全口径的财政信息公开是政府财政透明度最重要的原则。此外，政府财政信息公开的形式也不能忽视。总体上，今年计分的基本原则和去年一致。

由于目前各市级政府财政信息的公开尚缺乏统一的标准格式，我们仍然需要通过人工在各市政府网站页面进行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及统计。在获取相关细项之后，为避免人工计算误差，我们通过编制的计算机程序，按照制定的评分标准程序自动计分。

第二章 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实证结果

本章给出今年地级及地级以上城市政府的财政公开透明情况的实证结果，并对此结果进行具体分析。

2.1 实证结果综述

课题组根据“中国政府全口径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对 292 个地级市政府和 4 个直辖市政府，共 296 个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在 2024 年的财政公开情况进行评价。表 2.1 中为各市级政府的得分和排序数据。

表 2.1 全口径财政透明度体系评价中国市级政府总得分与排序

排序	所属省份 或自治区	城市	总分	排序	所属省份 或自治区	城市	总分
1	广东省	广州市	78.98	2	北京市	北京市	77.61
3	辽宁省	沈阳市	77.31	4	山东省	烟台市	76.23
5	浙江省	杭州市	75.21	6	湖北省	武汉市	75.11
7	天津市	天津市	73.40	8	广东省	深圳市	73.35
9	上海市	上海市	73.33	10	浙江省	湖州市	71.60
11	四川省	成都市	70.30	12	云南省	昆明市	70.28
13	浙江省	宁波市	69.65	14	山东省	滨州市	69.51
15	浙江省	嘉兴市	69.30	16	山东省	潍坊市	69.11
17	福建省	泉州市	68.59	18	山东省	聊城市	68.41
19	山东省	威海市	68.25	20	云南省	保山市	68.21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68.11	22	江苏省	扬州市	68.01
23	广东省	珠海市	67.82	24	浙江省	温州市	67.76
25	四川省	雅安市	67.74	26	浙江省	绍兴市	67.69
27	江苏省	宿迁市	67.66	28	山东省	青岛市	67.64
29	江苏省	连云港市	67.22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67.03
31	江苏省	南京市	66.99	32	重庆市	重庆市	66.95
32	湖北省	襄阳市	66.95	34	四川省	遂宁市	66.93
35	江苏省	徐州市	66.81	36	四川省	南充市	66.73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66.68	38	云南省	玉溪市	66.65
39	江西省	南昌市	66.61	40	湖北省	荆门市	66.56
41	江西省	新余市	66.45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66.40
43	福建省	福州市	66.39	44	江西省	宜春市	66.36
45	浙江省	台州市	66.16	46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66.14
47	浙江省	金华市	66.09	48	山东省	泰安市	66.01
49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65.97	50	福建省	漳州市	65.95
51	江苏省	苏州市	65.94	52	湖南省	郴州市	65.93
53	山东省	济南市	65.79	54	四川省	巴中市	65.74

55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65.68	56	安徽省	合肥市	65.47
57	山东省	临沂市	65.30	58	四川省	广元市	65.28
59	广东省	揭阳市	65.21	60	山东省	菏泽市	65.14
6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65.13	62	山东省	淄博市	65.07
63	云南省	临沧市	65.05	64	辽宁省	鞍山市	64.98
65	四川省	绵阳市	64.88	66	云南省	普洱市	64.83
67	海南省	海口市	64.80	68	江苏省	无锡市	64.78
69	云南省	曲靖市	64.74	70	山东省	日照市	64.49
71	吉林省	长春市	64.41	72	陕西省	西安市	64.39
73	湖北省	鄂州市	64.33	74	山东省	东营市	64.28
75	福建省	三明市	64.14	76	四川省	德阳市	64.04
77	甘肃省	兰州市	64.01	78	福建省	龙岩市	63.98
79	浙江省	舟山市	63.91	80	四川省	泸州市	63.89
81	贵州省	贵阳市	63.79	82	广东省	梅州市	63.66
83	四川省	内江市	63.59	84	湖南省	岳阳市	63.53
85	河南省	新乡市	63.50	85	安徽省	芜湖市	63.50
87	四川省	乐山市	63.48	88	湖南省	长沙市	63.47
89	湖北省	黄冈市	63.35	90	辽宁省	盘锦市	63.33
9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62.98	92	浙江省	衢州市	62.96
93	安徽省	马鞍山市	62.93	93	湖北省	黄石市	62.93
95	江西省	景德镇市	62.92	96	安徽省	六安市	62.86
97	四川省	广安市	62.80	98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62.74
99	湖北省	随州市	62.73	100	陕西省	宝鸡市	62.56
101	安徽省	池州市	62.53	10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62.48
103	江苏省	盐城市	62.47	104	河南省	郑州市	61.86
105	江西省	九江市	61.81	106	云南省	丽江市	61.61
107	浙江省	丽水市	61.41	108	山西省	临汾市	61.38
109	湖北省	十堰市	61.20	110	四川省	眉山市	60.94
111	安徽省	黄山市	60.91	112	四川省	攀枝花市	60.79
113	江苏省	泰州市	60.58	114	贵州省	铜仁市	60.46
115	四川省	达州市	60.39	116	江西省	抚州市	60.38
117	安徽省	淮南市	60.25	118	广东省	韶关市	60.23
119	安徽省	蚌埠市	60.15	120	江西省	赣州市	60.13
121	山东省	济宁市	60.12	122	广东省	惠州市	59.94
123	山东省	枣庄市	59.93	124	广东省	汕尾市	59.84
125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59.70	126	辽宁省	锦州市	59.65
127	江西省	鹰潭市	59.64	128	河北省	石家庄市	59.63
129	江西省	上饶市	59.61	130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59.56
131	辽宁省	大连市	59.46	132	安徽省	淮北市	59.44
133	江西省	吉安市	59.33	134	江苏省	南通市	59.31
135	广东省	湛江市	59.21	136	福建省	厦门市	59.19
137	广东省	江门市	59.09	137	辽宁省	营口市	59.09
139	广东省	阳江市	59.04	140	贵州省	毕节市	59.01

141	湖北省	宜昌市	59.00	142	湖南省	益阳市	58.98
143	江西省	萍乡市	58.96	144	安徽省	阜阳市	58.90
145	福建省	南平市	58.86	145	广东省	茂名市	58.86
147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58.84	148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58.76
149	安徽省	亳州市	58.73	150	四川省	资阳市	58.68
150	山西省	大同市	58.68	152	山东省	德州市	58.66
153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58.54	154	辽宁省	抚顺市	58.44
1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58.27	156	湖南省	邵阳市	58.19
157	云南省	昭通市	58.13	157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58.13
159	贵州省	六盘水市	58.04	160	广东省	中山市	57.96
161	江苏省	镇江市	57.93	162	湖北省	咸宁市	57.90
163	青海省	西宁市	57.88	164	安徽省	宿州市	57.81
165	广东省	佛山市	57.68	166	贵州省	遵义市	57.43
166	广东省	东莞市	57.43	168	河南省	焦作市	57.32
169	福建省	宁德市	57.27	170	辽宁省	丹东市	57.26
171	广东省	河源市	57.19	172	河南省	开封市	57.15
1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57.13	174	山西省	长治市	57.06
175	广东省	云浮市	57.04	176	四川省	自贡市	56.49
177	河南省	平顶山市	56.34	178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56.24
179	广东省	潮州市	56.13	180	广东省	汕头市	56.12
181	甘肃省	武威市	55.91	182	辽宁省	本溪市	55.90
183	山西省	阳泉市	55.85	184	甘肃省	嘉峪关市	55.69
185	吉林省	吉林市	55.58	186	广东省	肇庆市	55.56
187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55.45	188	辽宁省	阜新市	55.44
189	山西省	晋城市	55.43	189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55.43
191	广东省	清远市	55.42	192	江苏省	常州市	55.41
193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55.36	194	河南省	许昌市	55.33
195	陕西省	商洛市	55.30	195	河南省	周口市	55.30
195	甘肃省	张掖市	55.30	198	山西省	太原市	55.29
199	青海省	海东市	55.28	200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55.26
200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55.26	202	陕西省	汉中市	55.24
203	山西省	运城市	55.18	204	甘肃省	白银市	54.99
205	甘肃省	天水市	54.96	206	山西省	朔州市	54.93
207	辽宁省	辽阳市	54.91	207	江苏省	淮安市	54.91
209	辽宁省	葫芦岛市	54.76	210	河南省	驻马店市	54.71
211	河北省	沧州市	54.70	212	甘肃省	陇南市	54.62
213	辽宁省	朝阳市	54.60	214	湖南省	怀化市	54.56
214	海南省	儋州市	54.56	216	四川省	宜宾市	54.55
217	湖北省	孝感市	54.54	218	吉林省	白城市	54.53
219	陕西省	安康市	54.43	220	甘肃省	庆阳市	54.41
220	海南省	三亚市	54.41	222	安徽省	滁州市	54.35
223	陕西省	渭南市	54.33	2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市	54.26
225	安徽省	铜陵市	54.14	226	福建省	莆田市	54.09

227	陕西省	咸阳市	53.99	228	黑龙江省	绥化市	53.89
228	吉林省	四平市	53.89	228	贵州省	安顺市	53.89
231	安徽省	宣城市	53.86	232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53.76
233	河北省	张家口市	53.50	23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53.50
235	河南省	洛阳市	53.49	236	陕西省	铜川市	53.33
237	吉林省	通化市	53.29	238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53.27
239	山西省	晋中市	53.24	240	陕西省	延安市	53.18
241	甘肃省	金昌市	53.17	242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52.92
243	河南省	商丘市	52.91	244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52.78
245	河南省	漯河市	52.67	246	黑龙江省	鸡西市	52.29
247	湖北省	荆州市	52.28	248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52.05
249	安徽省	安庆市	51.87	250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51.86
251	甘肃省	定西市	51.82	252	湖南省	衡阳市	51.78
2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市	51.73	254	河南省	安阳市	51.69
254	河北省	邯郸市	51.69	256	吉林省	白山市	51.68
257	黑龙江省	大庆市	51.51	258	山西省	忻州市	51.11
259	陕西省	榆林市	51.10	260	河南省	信阳市	51.03
261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50.99	262	山西省	吕梁市	50.51
263	辽宁省	铁岭市	50.30	264	河南省	濮阳市	50.03
265	吉林省	辽源市	49.89	266	甘肃省	酒泉市	49.85
267	河北省	承德市	49.84	268	河北省	衡水市	49.26
269	湖南省	永州市	49.11	270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48.93
271	湖南省	常德市	48.80	272	甘肃省	平凉市	48.70
273	西藏自治区	昌都市	48.38	274	黑龙江省	黑河市	48.36
275	吉林省	松原市	48.29	276	河北省	秦皇岛市	47.89
277	湖南省	株洲市	47.86	278	河北省	邢台市	47.69
279	西藏自治区	林芝市	47.56	280	河北省	唐山市	46.83
281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46.78	282	河北省	廊坊市	46.61
283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46.28	284	河南省	鹤壁市	46.21
285	湖南省	张家界市	45.77	286	河南省	南阳市	45.39
287	河南省	三门峡市	45.19	288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	41.76
289	黑龙江省	伊春市	41.64	290	湖南省	湘潭市	40.88
291	湖南省	娄底市	40.40	292	黑龙江省	鹤岗市	39.53
293	河北省	保定市	37.73	294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37.35
295	西藏自治区	山南市	29.35	296	西藏自治区	那曲市	9.63

在全部 296 个城市中，广州市以 78.98 的总分位列第一，北京市、沈阳市依次位列第二、三位，分别得到 77.61 分、77.31 分。在第一部分（机构设置）评分中，上述三个城市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信息公开均非常全面。在第二部分（“四本账”）评分中，广州市、北京市、沈阳市均以报表形式公布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其中，北京市公布得更完整全面。在第三部分（其他重要财政信息）评分中，上述三个城市的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公开较为全面。在“部门绩效/项目

绩效目标与评价公开”方面，广州市的公布情况优于其他城市，公布了进行项目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的报告。

烟台市位列第四，得分 76.23 分；杭州市、武汉市分别位列第五、第六，得分为 75.21、75.11 分；天津市位列第七，得分 73.40 分。得分 70 及以上的城市还有：深圳市、上海市、湖州市、成都市、昆明市。总分排名前三十的城市中，包含北京、天津、上海三个直辖市，此外广东、浙江、湖北、四川、云南、辽宁等省份的省会城市同样位居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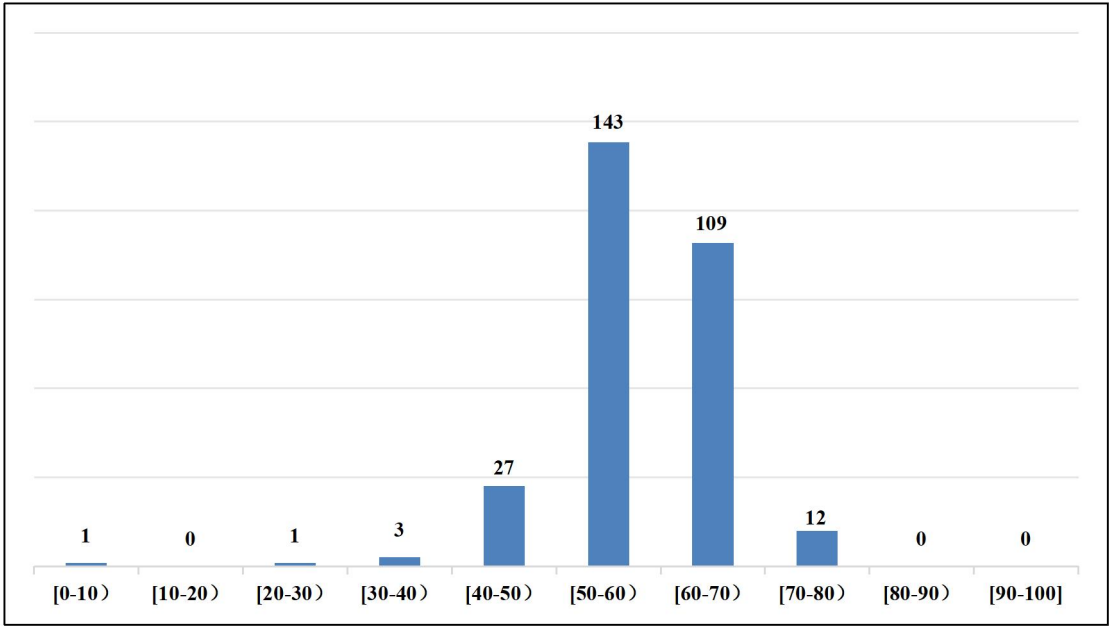


图 2.1 市级政府全口径财政透明度总得分结果分布图

图 2.1 为各城市得分占总分值比例的分布情况（百分制得分）。从该图中可以看出，得分在 50-60 分之间的城市数量最多，有 143 家；其次为得分在 60-70 分之间的城市数量，有 109 家；再次为 40-50 分之间的城市数量，有 27 家。整体来看，绝大多数城市的得分在换算为百分制后集中分布于 40-70 分之间。

2.2 机构公开评分结果及分析

在全口径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中，第一部分为列入财政预算涵盖范畴的公共部门机构。它们包括市政府机构、市党委、市人大、市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群众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财政公开透明要求公布这些主体的结构、职能与财政之间的关系等内容，这一部分的满分为 50 分。表 2.2 给出了这一部分的评分结果。

表 2.2 地级及以上市级政府纳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公开情况

排序	所属省份 或自治区	城市	得分	排序	所属省份 或自治区	城市	得分
1	广东省	广州市	50	1	北京市	北京市	50
1	山东省	烟台市	50	1	浙江省	杭州市	50
1	湖北省	武汉市	50	1	天津市	天津市	50
1	广东省	深圳市	50	1	上海市	上海市	50
1	浙江省	湖州市	50	1	四川省	成都市	50
1	云南省	昆明市	50	1	浙江省	宁波市	50
1	山东省	滨州市	50	1	浙江省	嘉兴市	50
1	山东省	潍坊市	50	1	山东省	威海市	50
1	江苏省	扬州市	50	1	浙江省	温州市	50
1	浙江省	绍兴市	50	1	江苏省	宿迁市	50
1	山东省	青岛市	50	1	江苏省	连云港市	50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50	1	江苏省	南京市	50
1	重庆市	重庆市	50	1	湖北省	襄阳市	50
1	四川省	南充市	50	1	江西省	南昌市	50
1	湖北省	荆门市	50	1	福建省	福州市	50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50	1	浙江省	金华市	50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50	1	江苏省	苏州市	50
1	湖南省	郴州市	50	1	山东省	济南市	50
1	四川省	巴中市	50	1	安徽省	合肥市	50
1	四川省	广元市	50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50
1	山东省	淄博市	50	1	四川省	绵阳市	50
1	海南省	海口市	50	1	江苏省	无锡市	50
1	陕西省	西安市	50	1	山东省	东营市	50
1	福建省	三明市	50	1	福建省	龙岩市	50
1	四川省	泸州市	50	1	广东省	梅州市	50
1	河南省	新乡市	50	1	安徽省	芜湖市	50
1	湖南省	长沙市	50	1	安徽省	马鞍山市	50
1	湖北省	黄石市	50	1	江西省	景德镇市	50
1	安徽省	六安市	50	1	陕西省	宝鸡市	50
1	安徽省	池州市	50	1	河南省	郑州市	50
1	江西省	九江市	50	1	浙江省	丽水市	50
1	安徽省	黄山市	50	1	四川省	攀枝花市	50
1	江苏省	泰州市	50	1	安徽省	淮南市	50
1	安徽省	蚌埠市	50	1	广东省	惠州市	50
1	山东省	枣庄市	50	1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50
1	安徽省	淮北市	50	1	福建省	厦门市	50
1	湖南省	益阳市	50	1	安徽省	阜阳市	50
1	山东省	德州市	50	1	贵州省	六盘水市	50
1	广东省	中山市	50	1	江苏省	镇江市	50

1	湖北省	咸宁市	50	1	广东省	佛山市	50
1	贵州省	遵义市	50	1	河南省	焦作市	50
1	河南省	开封市	50	1	广东省	汕头市	50
1	山西省	阳泉市	50	1	山西省	晋城市	50
1	河南省	周口市	50	1	甘肃省	天水市	50
1	陕西省	安康市	50	1	安徽省	铜陵市	50
1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50	1	山西省	晋中市	50
1	河南省	漯河市	50	1	湖北省	荆州市	50
1	安徽省	安庆市	50	1	甘肃省	定西市	50
1	河北省	邯郸市	50	1	湖南省	常德市	50
1	甘肃省	平凉市	50	100	辽宁省	沈阳市	49
100	四川省	遂宁市	49	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49
100	浙江省	台州市	49	100	广东省	揭阳市	49
100	山东省	日照市	49	100	吉林省	长春市	49
100	湖北省	鄂州市	49	100	四川省	德阳市	49
100	甘肃省	兰州市	49	100	贵州省	贵阳市	49
100	湖南省	岳阳市	49	100	四川省	乐山市	49
100	辽宁省	盘锦市	49	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49
100	江苏省	盐城市	49	100	山西省	临汾市	49
100	江西省	抚州市	49	100	江西省	赣州市	49
100	河北省	石家庄市	49	100	江苏省	南通市	49
100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49	100	安徽省	亳州市	49
100	湖南省	邵阳市	49	100	安徽省	宿州市	49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49	100	陕西省	商洛市	49
100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49	100	江苏省	淮安市	49
100	海南省	儋州市	49	100	湖北省	孝感市	49
100	陕西省	咸阳市	49	100	安徽省	宣城市	49
100	陕西省	延安市	49	100	河南省	商丘市	49
135	江苏省	徐州市	48	1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48
135	山东省	泰安市	48	135	云南省	普洱市	48
135	浙江省	舟山市	48	135	湖北省	黄冈市	48
135	四川省	达州市	48	135	广东省	韶关市	48
135	山东省	济宁市	48	135	江西省	鹰潭市	48
135	辽宁省	大连市	48	135	广东省	江门市	48
135	广东省	东莞市	48	135	四川省	自贡市	48
135	河南省	平顶山市	48	135	甘肃省	嘉峪关市	48
135	广东省	肇庆市	48	135	河南省	许昌市	48
135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48	135	海南省	三亚市	48
135	陕西省	渭南市	48	135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48
135	湖南省	衡阳市	48	135	河南省	安阳市	48
135	陕西省	榆林市	48	135	湖南省	永州市	48
135	湖南省	株洲市	48	135	河北省	唐山市	48
135	河南省	南阳市	48	135	河南省	三门峡市	48

165	广东省	珠海市	47	165	四川省	雅安市	47
165	江西省	新余市	47	165	江西省	宜春市	47
165	福建省	漳州市	47	165	湖北省	随州市	47
165	广东省	湛江市	47	165	辽宁省	营口市	47
165	贵州省	毕节市	47	165	广东省	茂名市	47
165	四川省	资阳市	47	165	辽宁省	抚顺市	47
165	山西省	长治市	47	165	吉林省	吉林市	47
165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47	165	江苏省	常州市	47
165	山西省	太原市	47	165	河南省	驻马店市	47
165	四川省	宜宾市	47	165	河北省	张家口市	47
165	河南省	洛阳市	47	165	陕西省	铜川市	47
165	河南省	信阳市	47	165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47
165	甘肃省	酒泉市	47	165	河北省	衡水市	47
165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47	192	山东省	菏泽市	46
192	广东省	汕尾市	46	192	辽宁省	锦州市	46
192	湖北省	宜昌市	46	1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46
192	云南省	昭通市	46	192	广东省	清远市	46
192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46	192	陕西省	汉中市	46
192	甘肃省	白银市	46	192	辽宁省	铁岭市	46
192	河南省	濮阳市	46	192	河北省	邢台市	46
205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45	205	四川省	内江市	45
205	湖北省	十堰市	45	205	贵州省	铜仁市	45
205	福建省	南平市	45	205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45
205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45	205	辽宁省	阜新市	45
205	山西省	朔州市	45	205	甘肃省	金昌市	45
205	吉林省	白山市	45	205	山西省	忻州市	45
205	河北省	承德市	45	2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44
218	江西省	上饶市	44	218	江西省	吉安市	44
218	江西省	萍乡市	44	218	福建省	宁德市	44
218	广东省	云浮市	44	218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44
218	广东省	潮州市	44	218	甘肃省	武威市	44
218	甘肃省	陇南市	44	218	湖南省	怀化市	44
218	吉林省	四平市	44	218	黑龙江省	黑河市	44
218	河南省	鹤壁市	44	218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	44
233	辽宁省	鞍山市	43	23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43
233	广东省	阳江市	43	233	广东省	河源市	43
233	辽宁省	葫芦岛市	43	233	河北省	沧州市	43
233	河北省	秦皇岛市	43	233	湖南省	湘潭市	43
241	福建省	泉州市	42	241	四川省	眉山市	42
241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42	241	山西省	运城市	42
241	安徽省	滁州市	42	241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42
241	吉林省	辽源市	42	241	河北省	保定市	42
249	云南省	玉溪市	41	249	山西省	大同市	41

249	青海省	西宁市	41	249	辽宁省	丹东市	41
249	辽宁省	本溪市	41	249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41
255	山东省	聊城市	40	255	云南省	保山市	40
255	山东省	临沂市	40	255	云南省	临沧市	40
255	云南省	曲靖市	40	255	四川省	广安市	40
255	河北省	廊坊市	40	255	湖南省	娄底市	40
263	浙江省	衢州市	39	26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39
263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39	266	福建省	莆田市	38
266	山西省	吕梁市	38	268	云南省	丽江市	37
268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37	268	甘肃省	张掖市	37
2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市	37	268	贵州省	安顺市	37
268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37	268	吉林省	松原市	37
275	黑龙江省	伊春市	36	276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35
276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35	276	甘肃省	庆阳市	35
276	黑龙江省	绥化市	35	276	吉林省	通化市	35
281	辽宁省	辽阳市	34	281	吉林省	白城市	34
281	黑龙江省	鸡西市	34	281	西藏自治区	林芝市	34
281	湖南省	张家界市	34	286	辽宁省	朝阳市	32
28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市	31	288	青海省	海东市	30
288	西藏自治区	昌都市	30	288	西藏自治区	山南市	30
291	黑龙江省	大庆市	29	292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26
292	西藏自治区	那曲市	26	294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24
295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23	296	黑龙江省	鹤岗市	13

从结果来看，全国 296 个地级市和直辖市的机构公开情况普遍较好，机构公开所有城市的平均分为 45.91 分。共有 99 个城市获得该部分满分 50 分。所有城市机构公开的中位数分数为 48 分，20 分及以下的城市有 1 个。表 2.3 为各个细项的统计结果。就该部分中每项指标得分来说，市属企、事业单位的公开情况最好，其平均值占到满分的 97.80%；市级政府机构的公布情况也较好，其平均值为满分的 97.65%；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公布情况的平均值为满分的 97.20%；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布情况的平均值为满分的 90.80%；市政协协商委员会公布情况的平均值为满分的 86.80%；群众团体公布情况的平均值为满分的 77.60%；市党委部门公布情况的平均值为满分的 77.20%。

表 2.3 第一部分各项指标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平均分	均值为 该部分满分	有分数的城市	满分的城市
市级政府机构	19.53	97.65%	295	281
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	3.86	77.20%	292	148
市人民代表大会	4.54	90.80%	270	268

市政协协商委员会	4.34	86.80%	260	254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4.86	97.20%	291	281
群众团体	3.88	77.60%	281	168
市属企、事业单位	4.89	97.80%	295	283
第一部分总计	45.91	91.82%	296	99

图 2.2 给出了所有城市机构公开分数的直方分布图。从分布情况看，大于 45 分区间段的城市数量最多，共有 204 个；大于 40 分小于等于 45 分的城市数量次之，共有 50 个；大于 30 分小于等于 35 的城市 12 个，少于等于 30 分的城市 9 个。这一结果表明，目前地市级政府和直辖市政府已经相当重视纳入预算的机构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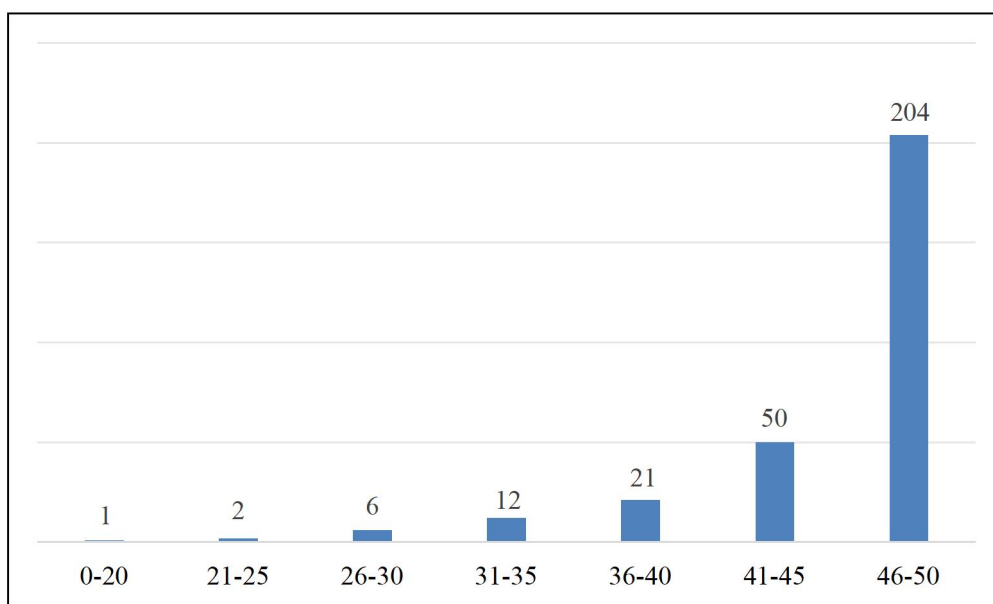


图 2.2 所有城市机构公开分数的直方分布图

2024 年地级市政府机构公开的情况中，市级政府机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市属企、事业单位的公开情况相对较好，群众团体、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的公开情况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许多市政府网站有政府机构列表和机构职能介绍之外，还有其他部门如党委、人大、政协、群团等的列表或网站链接，这就使得信息集成度和用户友好度也都有所提高。

2.3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

在全口径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中，第二部分是连续财政年度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该部分包括：1）一般公共预算；2）政府性基金；3）国有资本经营；4）社保基金。公布的内容为 2023 年预算执行、2024 年预算草案的财政

报告和数据的公开情况，各计 160 分。此外，若公开部门预决算，每个部门得 1 分，满分 20 分。财政报告和部门预算与预算执行部分的分值共计 340 分。

2.3.1 总体情况

表 2.4 给出了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的得分与排序结果。总的来说，预算与预算执行的公开情况是政府财政公开透明的核心，所占比重最大。

表 2.4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

排序	所属省份 或自治区	城市	得分	排序	所属省份 或自治区	城市	得分
1	广东省	深圳市	302.3	2	上海市	上海市	301.4
3	湖南省	郴州市	299.5	4	云南省	昆明市	298.2
5	江西省	新余市	297.4	6	北京市	北京市	296.9
7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296.8	8	山东省	泰安市	294.5
9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293	10	山东省	潍坊市	292.3
10	四川省	绵阳市	292.3	12	天津市	天津市	292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290.4	14	辽宁省	辽阳市	289.9
15	云南省	玉溪市	288.5	16	山东省	聊城市	288
17	四川省	巴中市	287.2	18	湖北省	荆门市	285.6
18	浙江省	金华市	285.6	20	山东省	烟台市	284.3
21	四川省	德阳市	284.1	22	浙江省	嘉兴市	283.9
23	浙江省	温州市	283.4	24	辽宁省	沈阳市	283
25	江西省	南昌市	282.4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282
27	云南省	曲靖市	281.8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281
29	广东省	广州市	280.8	30	云南省	临沧市	280.3
31	山东省	济南市	280.2	32	山东省	菏泽市	279.9
33	浙江省	杭州市	278.7	34	山东省	滨州市	278.4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278.1	36	福建省	泉州市	277.9
36	四川省	内江市	277.9	38	浙江省	湖州市	277.8
39	四川省	南充市	276.8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276.8
39	青海省	海东市	276.8	42	四川省	雅安市	276.7
43	湖北省	鄂州市	276.4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276.1
45	湖北省	襄阳市	275.9	46	浙江省	台州市	275.8
47	福建省	漳州市	275.6	48	江苏省	扬州市	275.4
49	江苏省	连云港市	275.3	50	四川省	遂宁市	275
51	云南省	保山市	274.4	52	四川省	成都市	273.9
53	四川省	广安市	272.7	5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272.5
55	山东省	青岛市	271.9	56	浙江省	舟山市	271.7
57	江西省	宜春市	270.4	58	江苏省	徐州市	270
59	浙江省	丽水市	269.9	60	云南省	丽江市	269.7
61	山东省	东营市	269.4	62	福建省	福州市	267.9

63	山东省	日照市	267.8	64	浙江省	宁波市	267.7
65	湖南省	岳阳市	267.5	66	青海省	西宁市	267.1
67	安徽省	马鞍山市	266.8	68	湖北省	武汉市	264.9
68	辽宁省	盘锦市	264.9	70	四川省	泸州市	264.4
71	辽宁省	鞍山市	263.3	72	湖北省	随州市	262.6
73	四川省	广元市	262.5	74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262
75	广东省	珠海市	261.8	76	江西省	抚州市	261.1
77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261	78	山东省	临沂市	260.9
79	江苏省	宿迁市	260.3	80	云南省	普洱市	260.1
81	陕西省	宝鸡市	259.8	82	陕西省	西安市	259.6
83	河南省	新乡市	257.8	84	湖北省	黄冈市	257.6
84	山东省	济宁市	257.6	86	浙江省	衢州市	257.3
87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256.9	88	江西省	景德镇市	256.5
89	四川省	达州市	256.4	9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255.5
91	四川省	眉山市	255.3	92	江西省	萍乡市	255.05
93	山东省	威海市	254.7	94	甘肃省	嘉峪关市	253.9
95	山东省	淄博市	253.8	95	山西省	临汾市	253.8
97	重庆市	重庆市	253	98	安徽省	芜湖市	252.5
99	吉林省	长春市	252.3	99	江西省	九江市	252.3
101	江苏省	南京市	251.9	102	黑龙江省	绥化市	251.8
103	四川省	攀枝花市	251.5	104	江西省	鹰潭市	251.3
105	四川省	乐山市	251.1	106	湖北省	宜昌市	250.6
107	安徽省	淮南市	250.4	108	江苏省	泰州市	250.2
109	安徽省	池州市	250.1	110	广东省	揭阳市	250
111	江苏省	镇江市	249.7	112	江西省	吉安市	249.5
113	湖南省	邵阳市	249.3	114	辽宁省	锦州市	249
115	江苏省	南通市	248.9	116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248.7
117	安徽省	蚌埠市	248.1	118	河南省	周口市	247.7
119	湖北省	黄石市	247.2	120	贵州省	遵义市	247
120	山西省	朔州市	247	122	吉林省	四平市	246.7
1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246.5	124	贵州省	铜仁市	246
125	浙江省	绍兴市	245.8	126	江西省	上饶市	242.7
127	河南省	郑州市	241.9	128	福建省	龙岩市	241.85
129	贵州省	贵阳市	241.7	130	山西省	运城市	241.5
131	江苏省	苏州市	241.3	131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241.3
131	广东省	阳江市	241.3	131	湖南省	怀化市	241.3
135	山东省	枣庄市	241.2	136	河南省	焦作市	240.3
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239.3	138	辽宁省	本溪市	239
139	安徽省	黄山市	238.9	140	江苏省	盐城市	237.8
141	四川省	自贡市	237.3	142	江苏省	无锡市	235.7
143	贵州省	毕节市	235.5	144	江西省	赣州市	234.7
145	福建省	三明市	234.6	146	湖北省	十堰市	234.4
147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233.9	148	甘肃省	兰州市	233.1

149	河南省	平顶山市	232.5	150	山西省	大同市	232.2
151	陕西省	商洛市	232.1	152	湖北省	咸宁市	232
152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232	154	辽宁省	抚顺市	231.8
155	四川省	资阳市	231.7	156	陕西省	汉中市	231.6
1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230.9	158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230.7
159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230.5	160	海南省	海口市	229.9
161	贵州省	六盘水市	229.8	162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229.7
163	广东省	茂名市	229.35	164	云南省	昭通市	229.3
165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228.5	166	安徽省	合肥市	228.25
167	吉林省	白山市	228.2	168	辽宁省	营口市	228
1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市	228	170	辽宁省	朝阳市	227.2
170	陕西省	安康市	227.2	172	贵州省	安顺市	227
172	河南省	濮阳市	227	174	广东省	汕尾市	226.25
175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225.8	176	吉林省	白城市	225.5
177	山东省	德州市	225.3	178	山西省	晋城市	225.2
179	西藏自治区	昌都市	224.85	180	湖南省	长沙市	224.8
181	安徽省	阜阳市	224.6	182	吉林省	通化市	223.4
183	山西省	忻州市	223	184	山西省	阳泉市	221.9
185	湖南省	益阳市	221.6	186	河北省	沧州市	221.5
187	河北省	邯郸市	221	188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220.4
189	辽宁省	葫芦岛市	219.4	190	广东省	中山市	219.2
191	河南省	驻马店市	219.05	192	江苏省	常州市	219
192	陕西省	延安市	219	194	广东省	韶关市	218.85
195	安徽省	亳州市	218.8	196	海南省	三亚市	218.65
197	广东省	湛江市	218.4	198	吉林省	吉林市	217.8
199	陕西省	铜川市	217.4	200	辽宁省	丹东市	217.1
201	山西省	晋中市	216.9	202	辽宁省	阜新市	216.8
203	河南省	洛阳市	216.7	204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216.55
205	河南省	漯河市	216.35	206	广东省	肇庆市	215.95
207	甘肃省	庆阳市	215.65	208	福建省	宁德市	215.55
209	河南省	商丘市	215.4	210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215.15
211	四川省	宜宾市	215	212	甘肃省	张掖市	214.7
213	广东省	梅州市	214.25	214	安徽省	淮北市	214.05
215	福建省	莆田市	214	216	广东省	东莞市	213.8
217	黑龙江省	鸡西市	213.65	218	黑龙江省	大庆市	213.05
219	山西省	长治市	213	220	福建省	南平市	212.4
220	甘肃省	白银市	212.4	220	辽宁省	铁岭市	212.4
223	辽宁省	大连市	212.35	224	河南省	许昌市	211.9
225	西藏自治区	林芝市	211.5	226	广东省	惠州市	211.05
2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210.4	227	海南省	儋州市	210.4
229	河南省	信阳市	210.1	230	广东省	清远市	208.85
231	湖北省	孝感市	208.6	232	甘肃省	武威市	208.3
233	河南省	安阳市	207.6	234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207.5

235	安徽省	宿州市	206.8	236	广东省	云浮市	204.8
237	湖南省	常德市	204.7	238	陕西省	渭南市	204.2
239	湖南省	张家界市	203.55	2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市	203.35
241	湖北省	荆州市	202.7	242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202.5
243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202.05	244	广东省	汕头市	201.95
245	安徽省	六安市	201.85	246	广东省	江门市	201.5
247	陕西省	榆林市	199.6	248	广东省	潮州市	199
248	山西省	吕梁市	199	250	广东省	河源市	198.9
251	河北省	石家庄市	198	252	江苏省	淮安市	197.2
253	甘肃省	定西市	196.85	254	安徽省	滁州市	195.8
255	安徽省	铜陵市	195.5	256	福建省	厦门市	195.4
257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195.35	258	湖南省	株洲市	194.75
259	甘肃省	天水市	194.7	260	河北省	张家口市	194.4
261	山西省	太原市	194.35	262	广东省	佛山市	192.65
263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192	264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	191.5
265	黑龙江省	黑河市	191.3	266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191.25
267	甘肃省	金昌市	190.65	268	黑龙江省	伊春市	189.45
269	吉林省	辽源市	189	270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188.85
271	甘肃省	陇南市	188.35	272	河南省	开封市	188.2
273	黑龙江省	鹤岗市	187	274	陕西省	咸阳市	186.4
275	安徽省	宣城市	186.25	276	湖南省	衡阳市	182.45
277	甘肃省	酒泉市	179.6	278	河北省	廊坊市	178.2
279	河北省	邢台市	177.65	280	吉林省	松原市	177.3
281	河北省	衡水市	175.75	282	河北省	秦皇岛市	175.15
283	河南省	三门峡市	175	284	河南省	鹤壁市	173.45
285	河北省	承德市	173.1	286	河北省	唐山市	172.05
287	甘肃省	平凉市	168.9	288	河南省	南阳市	168.6
289	安徽省	安庆市	168.35	290	湖南省	永州市	165.75
291	河北省	保定市	145.2	292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143.2
293	湖南省	娄底市	109.7	294	湖南省	湘潭市	104.05
295	西藏自治区	山南市	85.6	296	西藏自治区	那曲市	1

上表反映了今年 296 个城市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得分情况。295 个城市均公开了连续财政年度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仅有 1 个城市未公开相关情况，最高分深圳市达 302.3 分，平均分达 233.98 分。其中，有 54 个城市得分超过 272 分，达到了总分的 80%；238 个城市得分超过 204 分，达到了总分的 60%。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的平均分与 2023 年度相比稍显下降，但大多数城市政府均按规定公布了“四本账”情况。

其中，2023 年度预算执行公开情况的平均得分为 98.01 分，分值达到满分的 61.26%；2024 年度预算公开的平均得分为 116.78 分，得分达到满分的 72.99%；相比来说，各城市 2024 年预算公开的情况更好。

图 2.3 反映了 296 个城市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得分占该部分满分百分比的分布情况。139 个城市得分达到总分的 70%，54 个城市得分达到了总分的 80%，与去年相比略有减少，仍存在改进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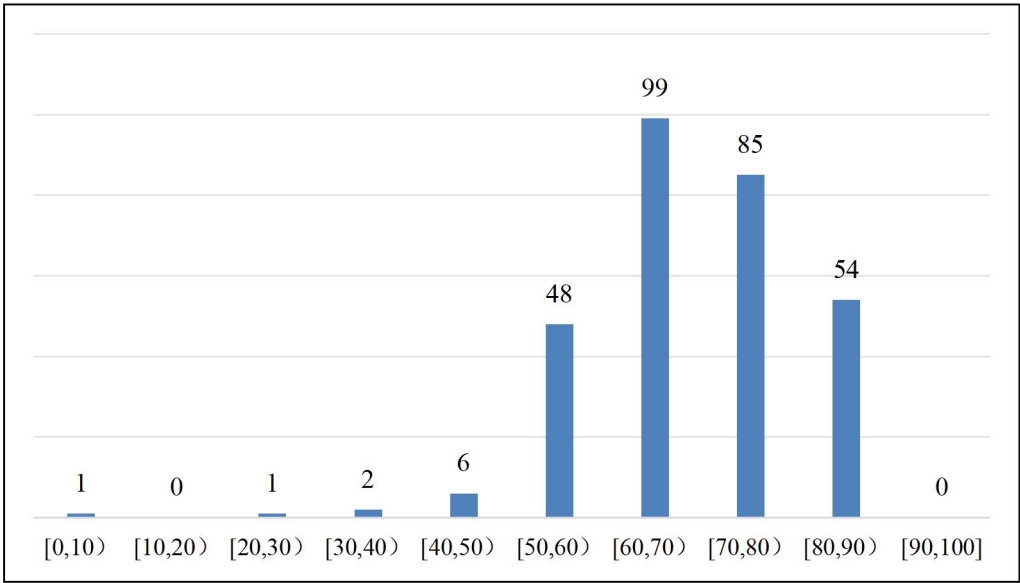


图 2.3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得分分布

在四本账部分，今年有 295 个城市对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公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部分公布情况最为完整，有 295 个城市对其进行了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部分中 2023 年预算执行公布中有 293 个城市对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公布，2024 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 291 个城市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公开；在社保基金部分中，共有 294 个城市对其进行了公布。总的来说，与去年相比，2024 年度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的赋分均值相对持平，四本账部分公开情况较为良好，大多数城市按规定公布了“四本账”情况，但仍有上升空间。

2.3.2 不同财政年度预算与预算执行的公开情况

2023 年度预算公开情况的均值占据该部分满分的 72.34%，一般年度预算公开情况好于对应年度的预算执行公开情况，主要体现在“均值”“占总分 85% 以上城市数”“占总分 60% 以上城市数”三项指标。2023 年预算执行公开情况也低于 2024 年的预算公开情况，表 2.5 为 2023 年预算执行与 2024 年预算公开情况得分总体情况的统计。

表 2.5 2023 年预算执行与 2024 年预算公开情况得分总体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分）	均值/该部分满分（%）	占总分 85%（136 分）及以上城市数	占总分 60%（96 分）及以上城市数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98.01	61.26	13	168
2024 年预算情况	116.78	72.99	25	277

与去年数据相比，2023 年预算执行均值较 2022 年预算执行均值略有降低，但 2024 年预算情况均值较 2023 年预算情况均值有所提高；与往年度相似，预算公开情况的得分及均值要明显优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得分及均值。

2.3.3 四类财政预算报告和财政数据的公开情况

表 2.6 给出了市级政府在不同财政预算报告和财政数据方面的得分统计情况。从四类预算报告看，一般公共预算公开的完整性最好，表格中多数指标高于其他三类预算报告。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的完整性次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再次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四类报告数据中的公开的完整性最差。与去年的情况相比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均值略有下降，其他三类数据略有上升。

表 2.6 四类财政预算报告和财政数据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该部分满分	有分数城市	占满分 85%（34 分）以上城市数	占满分 60%（24 分）以上城市数
一般公共预算	38.14	95.35%	294	272	29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1.11	77.78%	294	104	26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49	48.73%	291	1	7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8.04	70.10%	294	72	211

表 2.7 是四个部分的 2023 年预算执行与 2024 年预算公开情况汇总。总体而言，2024 年预算公开的完整程度优于 2023 年预算执行的公开情况。在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大多数市政府公开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但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市政府数量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市政府数量要相对较少；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公开情况相比，其完整性有一定差距。在 2024 年预算情况中，绝大多数市政府都公开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表 2.7 四个部分的 2023 预算执行与 2024 年预算公开情况汇总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该部分满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31.98	79.95%
	政府性基金预算	26.09	65.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31	40.7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3.63	59.08%
2024 年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38.14	95.35%
	政府性基金预算	31.11	77.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49	48.7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8.04	70.10%

四类预算报告和数据公开情况在不同年份的比较分析验证了上述结论。从趋势上看，虽然个别项目略有降幅，但各年份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完整性都优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公开情况。

2.3.4 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在部门预决算方面，295 个市政府公开了部门预算信息，得分平均值为 19.19（该部分满分为 20 分），占该部分满分的 95.95%，得分平均值与去年相比大幅上升。表 2.8 为市级政府的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较好。今年有分数的城市数量为 296 家，取得满分 50%以上的城市有 295 个，所得均分高于去年，这反映了部门预决算情况公布质量有了很大改进。

表 2.8 2024 年度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该部分总分	有分数城市数	得分超过满分数 50%的城市数
部门预决算公开	19.19	95.95%	296	295

2.4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与绩效预算情况

本部分讨论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它们包括政府性债务 30 分、三公经费 20 分、产业投资基金 30 分、科创基金管理公开 30 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30 分、专项资金 30 分、政府采购 30 分、政府投资类公司等 30 分、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30 分、预算编制说明 20 分、

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 100 分，共计 380 分。

表 2.9 为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得分的统计情况。在各指标中，政府采购、事业单位预算公开、三公经费整体公开情况良好；专项资金、政府性债务公开情况一般；预算编制说明、预算绩效、PPP 公开情况较差；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和政府投资类公司等公开情况最差。

表 2.9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总分	有分数城市数	占总分 85% 以上城市数	占总分 60% 以上城市数
政府性债务	23.17	77.23%	295	111	244
三公经费	19.44	97.20%	296	269	292
产业投资基金	1.60	5.33%	146	0	4
科创投资基金	0.82	2.73%	88	0	1
PPP	3.32	11.07%	192	1	6
专项资金	23.14	77.13%	291	144	240
政府采购	29.79	99.30%	296	292	294
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	3.38	11.27%	280	0	0
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23.35	77.83%	296	114	272
预算编制说明	11.87	59.35%	296	14	97
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	33.79	33.79%	295	0	8

在政府性债务方面，296 个地级市中共有 295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4 个，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111 个和 244 个，71 个城市得到满分。

在三公经费方面，共有 296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269 个和 292 个，有 267 个城市得到满分。

在产业投资基金方面，有 146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与 2023 年相比有所下降，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0 个和 4 个，得分均值仅占总分值的 5.33%，各市级政府仍需在提升此项信息透明度方面加大力度。

在科创投资基金方面，共有 88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0 个和 1 个，得分均值在“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单项指标中排列倒数第一，均值较去年下降，各市级政府仍需要在提升此项信息透明度方面提高重视程度。

在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面，共有 192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1 个和 6 个，得分占总分 85%以上城市数量比去年减少 4 个，得分占总分 60%以上的城市数减少 19 个。

在专项资金方面，共有 291 个城市公开相关信息，与 2023 年相比增加了 15 个，均值得分占总分比重为 77.13%，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144 个和 240 个。

在政府采购方面，共有 296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与 2023 年相比增加了 6 个，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292 个和 294 个，与去年相比依旧蝉联“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单项指标总分第一。今年有 286 个地级市获得专项满分，满分城市数量同样在“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单项指标中排列第一。

在政府投资类公司方面，虽然有 280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76 个，但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均为 0 个，平均得分 3.38 分，均值占总分比重为 11.27%，各市级政府需要在政府投资类公司等公开透明度的提高方面加大力度。

在事业单位预算公开方面，共有 296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114 和 272 个，平均得分 23.35 分，均值占总分比重为 77.83%，114 个城市获得专项满分，各地级市事业单位预算公开信息透明度整体良好。

在预算编制说明方面，共有 296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得分占总分 85%以上的城市数量为 14 个，占总分 60%以上的城市数量为 97 个，均分占总分比重 59.35%，与去年相比上升 22.21%。虽然得分有所上升，但是各市级政府需在此项信息透明度方面提高重视程度。

在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方面，该指标要求市级政府公布明确的绩效评估报告方可进行赋分。共有 295 个城市公布相关信息，与 2023 年相比增加了 12 个。得分占总分 85%以上的城市比 2023 年减少了 3 个，占总分 60%以上的城市数量为 8 个，平均得分为 33.79 分，占总分比重 33.79%，与去年相比有小幅增长，但在今年“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单项指标评估中仍处于较低位次，因此各市级政府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在提升此项信息透明度方面加大力度，在财政文件的编制

与出台时，要有出台预算与项目绩效报告文件的意识。

2.5 不同城市间的比较分析

本节主要是对不同类型城市政府的财政透明度加以比较分析。我们首先讨论了今年财政透明度排名前三十市政府的特点，然后对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其他地级市进行比较，最后讨论不同地域市政府的财政透明度特征。

2.5.1 排名前三十城市的特点

表 2.10 是今年财政透明度排名在前三十的市政府的得分及其去年的排名情况。总的来说，今年排名前三十的市政府在机构公开方面都得分普遍很高，平均得分为 48.46 分，接近满分 50 分。并且，这些市政府几乎都给出了较为完善的 2023 年预算执行以及 2024 年预算报告，财政收支预决算公开到了较细的项目。此外，与 2023 年相比，前三十名城市的“预算编制说明”和“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更为具体和完善。

表 2.10 2024 年财政透明度排名前三十的市政府得分及其去年排名

2024 年排名	省份	城市	得分	2023 年排名
1	广东省	广州市	78.98	4
2	北京市	北京市	77.61	3
3	辽宁省	沈阳市	77.31	7
4	山东省	烟台市	76.23	1
5	浙江省	杭州市	75.21	5
6	湖北省	武汉市	75.11	2
7	天津市	天津市	73.40	9
8	广东省	深圳市	73.35	10
9	上海市	上海市	73.33	6
10	浙江省	湖州市	71.60	8
11	四川省	成都市	70.30	15
12	云南省	昆明市	70.28	12
13	浙江省	宁波市	69.65	14
14	山东省	滨州市	69.51	28
15	浙江省	嘉兴市	69.30	11
16	山东省	潍坊市	69.11	18
17	福建省	泉州市	68.59	13

18	山东省	聊城市	68.41	25
19	山东省	威海市	68.25	32
20	云南省	保山市	68.21	50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68.11	17
22	江苏省	扬州市	68.01	37
23	广东省	珠海市	67.82	20
24	浙江省	温州市	67.76	55
25	四川省	雅安市	67.74	46
26	浙江省	绍兴市	67.69	61
27	江苏省	宿迁市	67.66	34
28	山东省	青岛市	67.64	21
29	江苏省	连云港市	67.22	31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67.03	33

与去年相比，第一名城市为广州市。本年度排名前三的城市分别为广州市、北京市和沈阳市，得分都在 77 分以上，烟台市、杭州市紧随其后，分别位列第四名和第五名。此外，滨州市、威海市、保山市、扬州市、温州市、雅安市、绍兴市等城市的进度较大，其排序大幅度上升。值得一提的是，今年浙江省、山东省等省份表现突出，均有 6 个城市进入前三十。

表 2.11 给出了去年财政透明度排名前三十位市级政府在今年的排名情况。去年前三位城市在今年的排名稍有变化。与去年情况一样，今年若干市级政府在财政公开透明方面进步明显，新跻身于前三十位，与此同时，也有部分去年排名前三十位的市级政府出现了较显著地下滑。

表 2.11 2023 年财政透明度排名前三十的市政府得分及其今年排名

2023 年排名	省份	城市	2023 年得分	2024 年排名
1	山东省	烟台市	77.87	4
2	湖北省	武汉市	77.85	6
3	北京市	北京市	76.33	2
4	广东省	广州市	74.79	1
5	浙江省	杭州市	74.76	5
6	上海市	上海市	74.69	9
7	辽宁省	沈阳市	74.63	3
8	浙江省	湖州市	73.44	10
9	天津市	天津市	71.07	7

10	广东省	深圳市	70.92	8
11	浙江省	嘉兴市	70.02	15
12	云南省	昆明市	69.93	12
13	福建省	泉州市	69.63	17
14	浙江省	宁波市	69.39	13
15	四川省	成都市	69.38	11
16	江苏省	南京市	68.69	31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68.60	21
18	山东省	潍坊市	68.54	16
19	安徽省	合肥市	68.52	56
20	广东省	珠海市	68.45	23
21	山东省	青岛市	68.38	28
22	山东省	淄博市	68.37	62
23	福建省	三明市	67.89	75
24	湖北省	襄阳市	67.85	32
25	山东省	聊城市	67.71	18
26	四川省	遂宁市	67.64	34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67.57	102
28	山东省	滨州市	67.42	14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67.35	46
30	广东省	梅州市	67.29	82

2.5.2 不同类型城市比较分析

列入研究的城市按照其行政特征划分有四类：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其他地级市。下表分析了这四类城市政府财政公开透明的总体情况和分布特点。这四类不同城市如下：

直辖市：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

计划单列市：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

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石家庄市、太原市、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福州市、南昌市、济南市、郑州市、广州市、长沙市、武汉市、海口市、成都市、贵阳市、昆明市、西安市、兰州市、西宁市、呼和浩特市、南宁市、拉萨市、银川市、乌鲁木齐市。

表 2.12 不同类型城市得分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总分	占总分 80%以上城市数	占总分 60%以上城市数
直辖市	582.59	72.82%	0	4
计划单列市	526.86	65.86%	0	3
省会城市	519.74	64.97%	0	20
其他地级市	460.02	57.50%	0	94

从总体上看，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全面性从高到低依次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其他地级市。直辖市中，北京市政府在财政公开透明上全面领先于其他直辖市。在非省会的计划单列市中，深圳市的得分最高，而厦门市、大连市的财政公开情况较差。在省会城市中，广州市、杭州市、武汉市、沈阳市、成都市是财政公开情况较好的城市。乌鲁木齐市、太原市、呼和浩特市和拉萨市为省会城市中排名靠后的城市。

表 2.13 给出了不同类型城市政府在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中三大部分的得分情况。根据统计结果，在机构公开方面，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市差距较小，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数最高，其次是省会城市，而其他地级市的分数则较低。在财政报告和数据的公开方面，不同类别的城市差别更为明显，得分最高的是直辖市，得分最低的是其他地级市，该部分对城市透明度的整体得分影响最大；除此之外，在其他重要财政信息的公开方面，直辖市的情况明显好于其他城市。

表 2.13 不同属性城市在财政透明度各部分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与总分之比 (%)
机构公开	直辖市	50.00	100.00%
	计划单列市	49.60	99.20%
	省会城市	48.81	97.62%
	其他地级市	45.48	90.96%
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	直辖市	285.83	84.07%
	计划单列市	249.93	73.51%
	省会城市	250.79	73.78%
	其他地级市	231.12	67.98%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	直辖市	224.26	59.02%
	计划单列市	208.13	54.77%
	省会城市	202.25	53.22%
	其他地级市	169.28	44.55%

2.5.3 不同区域的结果比较分析

本节对位于东、中、西三大区域的市级政府财政公开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本研究报告定义的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地区是指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

表 2.14 给出了不同年份城市政府全口径财政透明度得分的统计情况。结果显示，我国东部地区的财政透明情况要好于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与去年一样，西部地区的得分情况依旧优于中部地区。东部地区得分均值占总分值的 61.55%，其中得分超过总分 60% 的达到 52 个，东部地区高分城市明显多于中部和西部地区。西部地区得分均值占总分值为 57.97%，占总分 60% 以上城市数达到 39 个。中部地区得分均值占总分值的 56.02%，占总分 60% 以上城市数仅有 30 个。但是，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分数均值较去年均有小幅上升。

表 2.14 不同区域城市政府财政透明度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总分	占总分 80% 以上城市数	占总分 60% 以上城市数
东部地区	492.42	61.55%	0	52
中部地区	448.13	56.02%	0	30
西部地区	463.74	57.97%	0	39

2.6 小结

本章按照全口径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对 292 个地级市政府和 4 个直辖市政府在 2024 年的财政透明度进行了实证分析，并给出了综合结果。

总体而言，市级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在机构公开、财政报告和数据、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公开方面均有待提高，不同市政府在财政公开透明方面的差异仍然很大，同一城市不同年份的得分波动也较大。此外，在财政公开的内容上仍有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特别是在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政府投资类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政府性债务等方面需加大公开透明的力度，在公开方式上也存在较大的改进空间。

第三章 良好做法指南

2024 年市级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整体较为稳定。具体而言，公共部门的机构公开情况与往年类似，市级政府的“四本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的公开情况与去年基本一致。但与往年相比，2024 年“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的公开状况普遍不尽如人意。本章将选择符合财政公开原则和逻辑的良好范例，并重点关注“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的良好范例，以此提出本年度财政透明的良好做法指南。

3.1 财政公开的三个原则

财政公开的三个基本原则是：全口径公开政府财政信息、用户友好发布、一站式服务。全口径原则明确了财政公开的范围，用户友好发布原则和一站式服务原则是财政公开方式的指导原则。在 2022 年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报告中，课题组曾对财政公开三大原则的内涵和良好做法做出详细的描述和解读，并列举具体范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落实和社会要求的提高，财政公开三原则的内涵和符合公开三原则的具体做法也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本章将对此进一步说明，力求树立市级政府财政公开标杆。

3.2 财政公开的良好做法

课题组积累了较多的财政透明度研究经验，形成了改进与完善公共财政公开透明的系统方法。在今天的报告中，课题组依据市政结果 分析公共财政公开中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通过地方政府财政公开的具体实例加以说明，为提高地方政府财政透明度提供可操作的实现途径。

3.2.1 总纲

公共财政的公开透明应包含两个维度：财政资金使用主体和财政资金使用过程。财政资金使用的主体是指依托财政供养的广义政府机构，财政资金使用过程则是预算制定过程和预算执行过程。前者由机构名录的公开反映，后者由预算说明、财政“四本账”和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反映。公共财政公开的过程需力求统一性和全面性，以便帮助全社会各个主体更好发挥对公共财政全过程的监督作用。

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应将公共财政公开作为单独栏目，以便于直接查找。公共财政公开的链接可放入政府网站首页的导航中，使访问者更容易获取财政信

息。以广州市为代表的市政府在这方面提供学习范例。政府公开主菜单中单独设置的“预决算”栏目让访问者可便捷地获取公共财政相关信息（见图 3.1）。进入“财政资金”专栏页面后，可以根据“预算”和“决算”（见图 3.2），获取目标信息。



图 3.1 广州市政务公开主菜单设计



图 3.2 广州市财政数据的一站式公开

3.2.2 列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及其职能

北京市政府导航链接中的“机构公开”内含“列入财政预算的机构、部门及其职能”。所有财政资金主体的名称、职能、组织机构结构图或列表构成该部分的要点。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市委工作部门、市政府工作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市政协协商委员会、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和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均应列入市级财政预算。清晰的机构和部门的结构，能够帮助访问者了解财政资金的分配和流向，确认财政资金的使用主体。

公共部门职能的公开，则有助于帮助访问者明确公共资金用于何种实际领域。考虑到纳入预算的机构和部门众多，根据财政公开三原则，机构公开在呈现页面上应遵循一定的编排逻辑，以反映所有的机构和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和并列关系。机构公开页面还应放置机构和部门的链接，通过链接能够进一步访问各机构、部门的结构和职能。图 3.3 及图 3.4 是北京市和沈阳市机构公开做法的示范。

机构职能			
市政府部门			
市政府办公厅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市科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民族宗教委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审计局	市政府外办		
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市国资委			
市政府直属机构			
市广电局	市文物局	市体育局	市统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金融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人防办	市信访办	市支援合作办	市知识产权局
市医保局			
其他机构			
中关村管委会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	重点站区管委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城管执法局	市监狱局	市粮食和储备局	市中医局
市药监局	市重大项目办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	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地震局		

图 3.3 北京市机构公开做法示例



图 3.4 沈阳市机构公开做法示例

3.2.3 预算编制说明

预算编制作作为体现计划职能的重要环节，是整个预算公开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预算编制工作能够体现整个预算过程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预算编制主要用于阐明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工作重点和机动财力等事项，并对相关重要事项作出补充说明，对重点名词进行详细解释。各部门、各单位需要充分落实国务院财政部门所制定的标准、要求，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管理，依法履行职能，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编制预算草案。为使读者能够清晰地了解预算报告的脉络，对财政名词作出解释不可或缺。

预算说明涵盖了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和预算编制情况说明两部分。前者是对预算执行情况的总结和对财政数据的补充，其要点应包括预算执行的指导思想、上个财政年度内预算执行工作重点、预算执行收支数量相对于上年预算执行和本财政年度预算的变动和原因、上年财政政策、名词解释等内容；后者是预算编制的依据，其要点包括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本财政年度内预算执行工作重点、预算

收支数量相对于上年预算和预算执行的变动和原因、上年财政政策、名词解释等内容。

以下是山东省烟台市为部门预算编制的典型案例。图 3.5 是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预算情况，图 3.6 是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均含对重要事项的详细情况说明和主要的名词解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图 3.5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图 3.6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部门决算

3.2.4 公共财政报表与数据

财政数据与报表直观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与准确流向，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确立了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组成的预算体系，公开所有纳入预算的资金支出数据报表是公共财政公开透明的核心，也是财政监督的重点。

根据《预算法》要求，政府应当全面公开整个预算体系收支情况，并分析对比本年度预算编制情况与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因此，财政透明度的良好做法需要在一个财政年度开始前，公开下个财政年度的预算；在上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及时公开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数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和反复确认后应当及时公开决算情况。而针对预算批准在一个财政年度开始后完成的特殊情况，对公开的具体时间范围修改为“应当在当年预算批准后及时进行公开”。此外各单位在公开财政情况时还需注意新版《预算法》对公开时点¹、公开内容²、负责主体³等的具体要求。

在公开形式上，每一本预算应当以报告和附表形式呈现。当前比较好的公开做法有三种：一种是在财政报告中直接附注表格，与财政报告的陈述衔接，或者在财政报告后附页，并在财政报告中引注具体的表格位置或序号，如杭州市（见图 3.7）；第二种做法在财政报告公开页面的页尾处或者单独的公开页面中提供财政报表的下载链接，点开后可直接获得集成四本预算报告的文件，如北京市（见图 3.8）；第三种做法完全将财政报告和财政报表单独公开，并在公开页面上注

¹备注：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公开时点为“在批准后二十日内”。

²备注：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以及“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

³备注：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负责财政公开的主体为“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明每个报告和报表的标题，访问者可直接对应点开链接并获取财政数据，如成都市（见图 3.9）。无论选择何种财政数据公开方式，其核心都应当满足公共财政公开透明的三大原则。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执行情况及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6.8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6.8%。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一):

(1) 增值税(50%部分)919.7 亿元,增长 26.1%。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同期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后基数较低。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496.8 亿元,下降 6.9%。收入下降,主要是部分工业企业、信息传输软件企业、金融企业等利润下降。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243.4 亿元,增长 6.8%。

图 3.7 杭州市财政数据公开方式

政务公开 > 财政 > 财政报告 > 预算报告

2024年北京市市级政府预算公开

日期: 2024-02-02 12:58 来源: 北京市财政局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以及《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关于北京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报告及报表已经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现予以公开。

- 附件1: 关于北京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报告
- 附件2: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
- 附件3: 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附件4: 关于北京市市级“三公”经费预算的说明

图 3.8 北京市财政数据公开方式

成都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及相关报表

成都市财政局: cdcz.chengdu.gov.cn

2024-02-07 10:39:27

来源: 成都市财政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文本】 分享到:

按照预算信息公开要求, 现将成都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相关表格予以公开, 具体内容见附件。

- 1.关于成都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2023年成都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3.2023年成都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4.2023年成都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表
- 5.2023年成都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6.2023年成都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7.2023年成都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表
- 8.2023年成都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9.2023年成都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10.2023年成都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平衡表
- 11.2023年成都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12.2023年成都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13.2023年成都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表
- 14.2023年成都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15.2023年成都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16.2023年成都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表
- 17.2023年省对成都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 18.2023年市对区(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 19.2023年成都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 20.2023年成都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建设支出执行情况表
- 21.2023年成都市市级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表
- 22.2023年成都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 23.2023年成都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24.2023年成都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25.2023年成都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表

图 3.9 成都市财政数据公开方式

3.2.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归属于地方财力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转移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两个部分组成。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个部分, 税收收入以地区经济总量为基础, 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最主要的来源, 能够反映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 因此往往通过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判断地区财政收入的稳定和健康程度。因此, 财政透明度良好做法要求在公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数的同时, 分别公开税收收入总数、税收收入中各类税种的收入以及非税收入总数和非税收入下各类非税科目收入的具体数额。换言之既要公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 还需要公开收入项目和收入科目的具体数额。针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执行情况, 财政透明度要求按照财政和税收部门初步统计结果公开; 针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 应当按照对经济发展情况的预测公开预计数。

转移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债券转贷收入以及其他援助、补助类收入。财政透明度良好做法要求转移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标准公开，便于观察理解和比较。财政收入明细公开的核心是列出不同支出目的及性质的收入结构和细项。转移性公共财政模块需要公开转移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总额，并尽可能详细地公开上述预算科目的数额，并且明细项目加总后能够与总额匹配。按照《预算法》的说明，一般性转移支付“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因此返还性、一般性和专项的转移支付也需要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口径公开。

公共财政总支出与总收入由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和转移性公共财政支出两部分构成。我国目前对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采用功能分类方式，为保证透明度，应当将功能分类下的每一类支出数据公开，同时公开地方公共财政支出的总数，也就是说，要公布地方性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支出总额，以及支出“类”级科目的具体数额，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更进一步的公开“款”级科目的具体数额。与转移性收入类似的，转移性支出包括返还性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调出资金、年终结余以及其他各类补助性支出。对转移性公共财政支出公开的要求应当与收入一致。表 3.1-表 3.3 为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示例。

表 3.1 杭州市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附表十三

2024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3,585,132	3,782,300	105.5
一、税收收入	2,914,565	3,092,800	106.1
1. 增值税(50%部分)	1,246,417	1,314,000	105.4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291,908	318,400	109.1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82,027	87,600	106.8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172	311,000	106.8
5. 房产税	39,545	42,000	106.2
6. 印花税	35,381	38,500	108.8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5	1,400	105.7
8. 土地增值税	29,513	31,200	105.7
9. 耕地占用税	8,753	9,350	106.8
10. 契税	888,187	939,000	105.7
11. 环境保护税	337	350	103.9
二、非税收入	670,567	689,500	102.8
1. 专项收入	367,042	439,800	119.8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10,879	118,80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73,919	79,2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7,575	40,500	
教育资金收入	87,683	122,00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56,117	78,4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861	90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8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5,142	60,200	109.2
3. 罚没收入	51,305	55,000	107.2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000	-200,000	200.0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	-100,000	-200,00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2,626	198,000	108.4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0,038	136,500	124.0
7. 其他收入	4,414		

注: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表 3.2 杭州市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部分）

附表十四

2024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4,648,079	4,830,000	103.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186	382,954	101.5
其中：人大事务	10,875	8,533	78.5
行政运行	4,818	5,2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0	645	
人大会议	682	770	
人大立法	44	44	
人大监督	67	71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54	127	
代表工作		84	
事业运行	1,053	1,404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77	171	
政协事务	9,168	9,048	98.7
行政运行	4,517	4,2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2	1,314	
政协会议	495	495	
事业运行	1,001	1,83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833	1,11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991	64,311	102.1
行政运行	23,352	22,7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53	19,830	
机关服务	5,382	4,614	
事业运行	14,836	15,517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68	1,619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125	14,540	110.8
行政运行	5,741	5,7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4	3,489	
物价管理		48	
事业运行	3,413	3,471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07	1,818	
统计信息事务	10,565	5,733	54.3
行政运行	4,157	4,234	

表 3.3 杭州市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表

附表十五

2024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82,300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30,000
二、转移性收入	15,474,195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	20,00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01,786	三、转移性支出	14,406,495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29,235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61,45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2,52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68,17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44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0,77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16,582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7,286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3,000,000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485,20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50,000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4,457,67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50,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100,000
区上解省市收入	9,30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357,678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41,000	市区上解省支出	8,100,0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1)	1,000,000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0,000
调入资金	162,477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385,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注2)	62,477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1)	
其他资金调入(注3)	100,000	增设预算周转金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注4)	13,761
上年累计结转	368,932	累计结转下年	428,605
收入合计	19,256,495	支出合计	19,256,495

注: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3. 其他资金调入,主要是存量资金清理调入以及按规定调入一般债券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主要是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安排对四川的东西部协作资金。

3.2.6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类似,政府性基金的收支也分为一般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转移性政府性基金收入两部分,需要财政主体公开各部分的收支总数及具体科目数额。其中地方性政府基金收入和支出需要市级政府公布总额及其下各个明细科目(“款”级科目)的具体数额;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需要市级政府公开包括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和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收入以及其他各类补助性收入在内的各部分数额。而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部分,应当公开包括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和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其他各类补助性支出在内的各部分数额。表 3.4-表 3.6 为深圳市的政府性基金收支公开情况。

表 3.4 深圳市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公开示例表（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三

深圳市2024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12,130	355,809	69.5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84,818	6,799,191	93.3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6,374,152	6,799,191	106.7
补缴的土地价款	750,694	0	0.0
划拨土地收入	0	0	-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75,223	0	0.0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235,195	0	0.0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97,203	106,898	110.0

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34,014	30,386	89.3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三、车辆通行费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232,850	220,000	94.5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5,767	11,984	76.0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用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用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5,767	11,984	76.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00	0	0.0
十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56,491	886,132	345.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595	0	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595	0	0.0
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53,896	886,132	349.0

表 3.5 深圳市 202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公开示例表（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四

深圳市2024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22	0	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022	0	0.0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022	0	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2,478,522	4,414,759	178.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6,238	3,997,250	176.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013	1,910,473	6160.2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1,286,003	1,430,616	111.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14,946	0	0.0

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民航安全	1,058	0	0.0
航线和机场补贴	141	0	0.0
通用航空发展	3,897	0	0.0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2	0	0.0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2,301,952	3,295,143	143.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6,354	3,235,757	143.4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6,354	3,235,757	143.4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9,527	22,140	113.4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229	11,984	117.2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298	10,156	109.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071	37,246	142.9

表 3.6 深圳市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五

深圳市2024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22	0	0.0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2,478,522	4,414,759	178.1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12,130	355,809	69.5	五、农林水支出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六、交通运输支出	15,729	0	0.0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84,818	6,799,191	93.3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八、其他支出	2,301,952	3,295,143	143.1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97,203	106,898	110.0	九、债务付息支出	205,209	338,832	165.1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16	5,000	248.0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三、车辆通行费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232,850	220,000	94.5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15,767	11,984	76.0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00	0	0.0				
十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56,491	886,132	345.5				
收入合计	8,398,959	8,380,014	99.8	支出合计	5,007,450	8,053,734	160.8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转移性收入	2,554,607	2,243,688	87.8	转移性支出	12,453,067	6,407,668	51.5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9,759	10,616	26.7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938,169	4,503,742	75.8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9,759	10,616	26.7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5,938,169	4,503,742	75.8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转收入	2,514,848	2,233,072	88.8	调出资金	0	93,101	-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转	2,233,072	647,325	29.0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281,826	1,163,500	27.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9,275	542,300	1100.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6,556,226	4,380,000	66.8				
收入总计	17,509,792	15,003,702	85.7	支出总计	17,509,792	15,003,702	85.7

3.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成为财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收入来源上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在此基础上部分城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公开更为详细，部分城市公开了下属国有企业各自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贡献。从支出去向上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内容，如广州市公开的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表 3.10）。表 3.7-表 3.10 天津市和广州市政府对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公开的范例。

表 3.7 天津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23 年预算执行和 2024 年预算公开示例表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表

表二十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预 算	调整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调整预算 %	执行为 2022 年决算 %	预 算	预算为 2023 年执行 %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收 入 合 计	191,433	554,855	554,855	100.0	375.0	301,636	54.4
一、利润收入	40,407	50,739	50,835	100.2	111.2	60,536	119.1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37,031	44,049	44,049	100.0	117.7	5,463	12.4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163					196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724	551	551	100.0	69.0	980	177.8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1,049	1,049	1,145	109.2		1,773	154.8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3	3	100.0	1.0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157	157	100.0	155.4	265	168.6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48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60	1,046	1,046	100.0		6	0.6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12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1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379	3,884	3,884	100.0	56.8	51,782	
二、股利、股息收入	326	1,564	1,299	83.1	112.7	3,368	259.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表

表二十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预 算	调整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调整预算 %	执行为 2022 年决算 %	预 算	预算为 2023 年执行 %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326	326	61	18.7	5.3	35	58.0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795	795	100.0		986	124.0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1,99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443	443	100.0		350	79.0
三、产权转让收入	150,300	500,300	501,133	100.2	501.1	234,202	46.7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500,300	501,133	100.2	501.1	233,752	46.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450	
四、清算收入	400	2,252	1,588	70.5	146.4	3,530	222.3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69	69	100.0	8.7	676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2,151	1,487	69.1	554.9	170	11.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32	32	100.0	145.5	2,684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收 入 合 计	191,433	554,855	554,855			301,636	
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4,443	4,443	4,443			4,378	
上年结余收入	2,186	2,186	12,138			40,600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收 入 总 计	198,062	561,484	571,436			346,614	

表 3.8 天津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23 年预算执行和 2024 年预算公开示例表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表

表二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预 算	调整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调 整预算 %	执行为 2022 年决算 %	预 算	预算为 2023 年执行 %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支 出 合 计	198,062	561,484	530,836	94.5	336.3	346,614	65.3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223	13,223	12,560	95.0	67.4	12,916	102.8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7,087	7,087	6,918	97.6	59.4	7,280	105.2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3,394	3,394	2,980	87.8	98.3	3,194	107.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542	2,542	2,542	100.0	80.8	2,242	88.2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	200	120	60.0	14.8	200	166.7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2,941	211,441	212,035	100.3	243.6	239,821	113.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05,825	113,825	113,824	100.0	162.6	208,943	183.6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13,691	83,691	84,354	100.8	588.3	17,834	21.1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1,889	1,889	1,889	100.0		4,000	211.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1,2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36	12,036	11,968	99.4	443.3	7,844	65.5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2	166,067	112,214	67.6			
四、转移性支出	61,726	170,753	194,027	113.6	447.5	93,877	48.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3,646	3,646	3,646	100.0	150.8	3,386	92.9

- 105 -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表

表二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预 算	调整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调 整预算 %	执行为 2022 年决算 %	预 算	预算为 2023 年执行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58,080	167,107	190,381	113.9	465.0	90,491	47.5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收 入 总 计			571,436				
减：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30,836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结 余			40,600				

表 3.9 广州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示例表

表16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预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一、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3,271	373,271	384,467
（一）利润收入	13,228	13,228	9,450
监管部门监管企业	13,228	13,228	8,769
其他企业利润收入	0	0	681
（二）股利、股息收入	360,043	360,043	374,206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300	108,300	101,841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4,808	24,808	24,776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1,742	41,742	32,010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22	30,022	37,83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70,013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1,805	11,805	11,817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2,025	12,025	9,674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36	10,736	16,015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	122	5,415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69	36,669	38,069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3,814	23,814	24,969
委托监管部门托管企业	0	0	1,776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0
（四）清算收入	0	0	811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转移性收入	2,832	2,832	2,8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832	2,832	2,832
三、上年结转			
总收入	376,103	376,103	387,299

表 3.10 广州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示例表

表17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预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一、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1,290	261,972	261,266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453	18,533	18,533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1,362	5,472	5,472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091	13,061	13,061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91,846	141,190	140,484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79,846	140,024	139,318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9,000	0	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000	1,166	1,166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4,000	40,028	40,028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4,000	40,028	40,028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91	62,221	62,22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91	62,221	62,221
二、转移性支出	114,813	114,131	125,327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出	2,832	2,832	2,8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832	2,832	2,832
（二）调出资金	111,981	111,299	122,49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11,981	111,299	122,495
三、年终结转结余			706
总支出	376,103	376,103	387,299

3.2.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国务院 2010 年发布的《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下称《意见》）指出社会保险基金“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的特点，因此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采取按险种分别编制的方式，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按照《意见》要求，各类基金预算均需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其中收入预算科目由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部分组成。支出预算科目依据基金的不同存在一定差异，但需要包括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以及属于特定的基金项下的特定支出等要素。

表 3.11-表 3.12 为北京市政府公开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表范例。表 3.13-表 3.14 为上海市政府公开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范例。

表 3.11 北京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北京市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418,316	36,476,730	100.2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4,443,820	34,512,138	100.2
财政补贴收入	55,953	82,153	146.8
利息收入	885,996	908,287	102.5
委托投资收益	613,947	494,262	80.5
转移收入	380,000	423,580	111.5
其他收入	38,600	56,310	145.9
上级补助收入(中央调剂金收入)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87,870	1,272,647	107.1
个人缴费收入	59,185	55,666	94.1
财政补贴收入	1,064,857	1,159,447	108.9
集体补助收入	425	511	120.2
利息收入	16,536	12,104	73.2
委托投资收益	37,735	28,754	76.2
转移收入	6,982	12,945	185.4
其他收入	2,150	3,220	149.8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35,838	3,711,094	105.0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904,443	2,807,619	96.7
财政补贴收入	486,332	834,733	171.6
利息收入	23,530	27,901	118.6
转移收入	120,000	34,026	28.4
其他收入	1,533	6,815	444.6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8,595,715	19,471,169	104.7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7,663,105	18,519,816	104.9
财政补贴收入	18,600	3,616	19.4
利息收入	870,300	881,582	101.3
转移收入	6,700	15,964	238.3
其他收入	37,010	50,191	135.6

北京市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46,897	1,155,464	100.7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52,448	154,049	101.1
财政补贴收入	977,219	990,347	101.3
利息收入	17,000	9,856	58.0
其他收入	230	1,212	527.0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64,818	666,990	100.3
工伤保险费收入	648,254	650,680	100.4
职业伤害补偿费收入	8,106	8,283	102.2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7,440	6,897	92.7
其他收入	1,018	1,130	111.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585,456	1,585,684	100.0
失业保险费收入	1,573,535	1,568,265	99.7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9,500	10,001	105.3
转移收入	871	3,638	417.7
其他收入	1,550	3,780	243.9
收入合计	63,134,910	64,339,778	101.9
上年结余	98,866,810	98,866,810	
收入总计	162,001,720	163,206,588	

表 3.12 北京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北京市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731,029	22,661,419	95.5
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8,304,339	17,955,715	98.1
医疗补助金支出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872,790	895,113	102.6
病残津贴支出		18	
转移支出	700,000	735,196	105.0
其他支出	212,000	43,477	20.5
上解上级支出(中央调剂金支出)	3,641,900	3,031,900	83.3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51,099	1,136,857	98.8
基础养老金支出	1,023,468	1,004,977	98.2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92,416	94,016	101.7
丧葬补助金支出	14,846	15,707	105.8
转移支出	11,452	12,883	112.5
其他支出	8,917	9,274	104.0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50,370	4,149,924	97.6
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229,670	4,129,040	97.6
转移支出	19,000	19,805	104.2
其他支出	1,700	1,079	63.5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2,766,738	11,386,813	89.2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2,433,443	11,325,761	91.1
转移支出	7,991	4,431	55.4
其他支出	325,304	56,621	17.4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45,015	1,119,748	97.8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053,665	1,053,425	100.0
大病保险支出	91,305	66,284	72.6
其他支出	45	39	86.7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30,758	603,442	95.7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594,372	592,302	99.7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700	256	36.6

北京市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
职业伤害保障支出	35,486	10,725	30.2
其他支出	200	159	79.5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672,566	1,583,071	94.6
失业保险金支出	402,495	502,650	124.9
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246,456	114,197	46.3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5	1	20.0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4,138		
其他费用支出	1,006,501	935,165	92.9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4,965	4,923	99.2
转移支出	3,036	16,320	537.5
其他支出	4,970	9,815	197.5
支出合计	45,347,575	42,641,274	94.0

表 3.13 上海市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情况表

上海市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69.3	3,825.0	104.2
其中：保险费收入	3,565.1	3,705.8	103.9
财政补贴收入	26.4	37.0	140.2
利息收入	15.3	14.3	93.5
委托投资收益	13.4	15.7	117.2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1	52.2	106.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5.6	112.5	106.5
其中：缴费收入	2.1	2.1	100.0
财政补贴收入	98.0	105.3	107.4
利息收入	0.9	0.8	88.9
委托投资收益	1.9	1.4	73.7
集体补助收入	0.1	0.1	100.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	2.8	10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67.4	603.2	106.3
其中：保险费收入	368.9	387.8	105.1
财政补贴收入	195.0	212.0	108.7
利息收入	1.5	1.4	93.3
委托投资收益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	2.0	1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227.8	2,175.0	97.6
其中：保险费收入	2,109.5	2,064.6	97.9
财政补贴收入	2.6	2.1	80.8
利息收入	113.6	106.2	93.5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1	2.1	1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3.6	121.6	117.4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6	15.4	113.2
财政补贴收入	89.1	105.3	118.2
利息收入	0.9	0.9	100.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6.3	56.6	100.5
其中：保险费收入	55.0	55.4	100.7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3	1.2	92.3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01	0.01	100.0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56.3	164.4	105.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3.7	162.4	105.7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5	1.4	93.3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	0.6	54.5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6,886.3	7,058.3	102.5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			
总 计	6,886.3	7,058.3	102.5

注：由于编报时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尚未执行完毕，因此“上年执行数”为2023年预计执行数。

表 3.14 上海市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表

上海市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数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08.8	3,279.0	105.5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895.6	3,091.3	106.8
医疗补助金支出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118.7	91.1	76.7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4.5	96.6	102.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3.7	112.5	108.5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96.4	103.3	107.2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5.0	5.4	108.0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1.1	1.0	90.9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	2.8	23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69.8	602.6	105.8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569.3	602.1	105.8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5	0.5	1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15.0	1,583.3	120.4
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920.4	1082.7	117.6
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323.4	400.5	123.8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1.2	100.1	140.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7.5	121.6	103.5
其中：医疗待遇支出	105.5	113.9	108.0
大病保险支出	2.1	2.3	109.5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9	5.4	54.5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7.9	55.4	95.7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56.9	54.6	96.0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1	0.1	100.0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3	0.3	100.0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6	0.4	66.7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16.8	137.9	118.1
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54.9	63.5	115.7
医疗保险费支出	21.2	26.8	126.4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2	0.2	100.0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0.1	0.01	10.0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其他费用支出	38.8	45.8	118.0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6	1.6	100.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5,389.5	5,892.3	109.3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	23.2	72.2	311.2
总 计	5,412.7	5,964.5	110.2

注：由于编制时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尚未执行完毕，因此“上年执行数”为2023年预计执行数。

3.2.9 部门预决算信息

与一般公共预决算信息不同，部门预决算反映的是政府各部门的收入和支出情况，需要各个单位自行制定并公开。公开的方式应当遵循一站式原则，便于查阅。此外部门公开预决算时，应当参照市级预算做法编制包括编制根据、与去年情况对照、预算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等信息在内的预算说明。

图 3.10 为烟台市政府政务公开页面中部门预决算部分的导航链接，烟台市按照“年份”“财政预算”“财政决算”设置，点击进入后呈现出图 3.11 对应界面，按照市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将内容分类，方便查找对应单位资料，点击后直接进入对应部门的预算报告和报表。点击“烟台市发展改革委”后呈现图 3.12 内容，图中展示烟台市财政信息公开具体事项内容，首先该部门对自身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进行说明，第二部分为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第三部分为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第四部分为相关的名词解释。另外，关于部门预决算公开部分，有的市政府按照财政部通知制作统一公开页面和列表，集成化公开部门预算，但网站导航的清晰度、逻辑性以及公开内容的完整性等方面仍有较大完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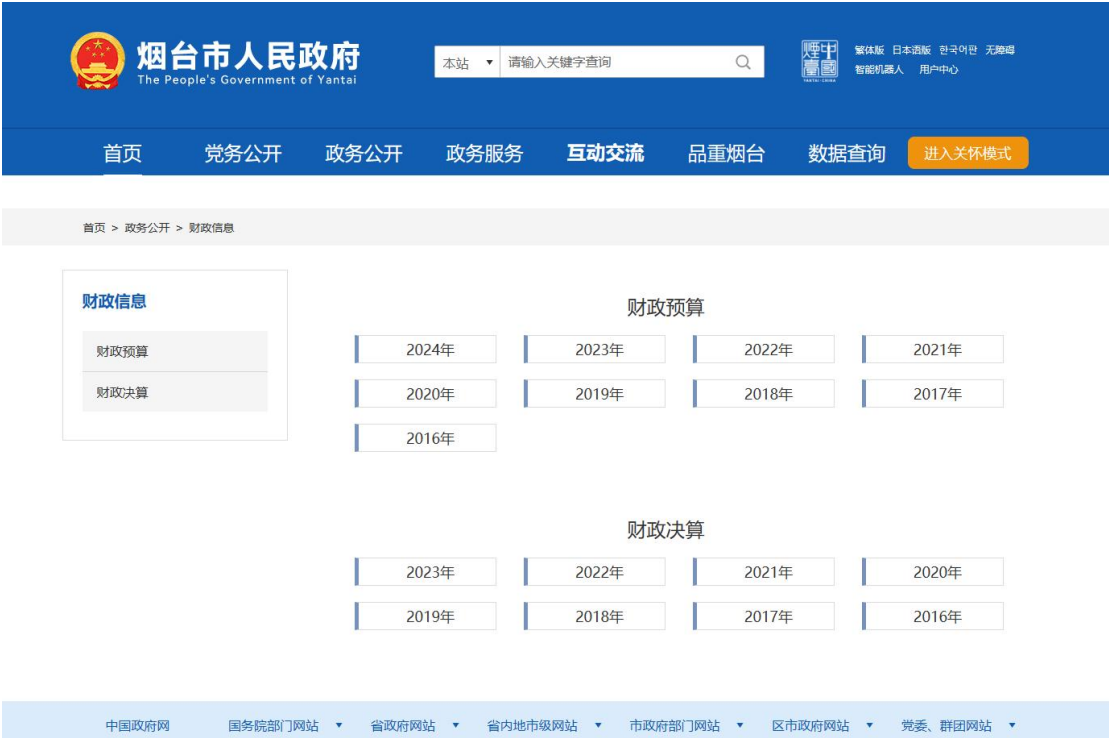


图 3.10 烟台市部门预算公开导航页面 1

市级政府预算	
• 2024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024-09-06
• 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01-23
• 关于2024年烟台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4-01-23
• 2024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01-23
• 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01-23
• 烟台市2024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清单	2024-01-23
• 2023年烟台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安排使用情况的说明	2024-01-23
全部展开v	

市级部门预算	
一、党委	
市纪委监委	市委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研究室	市委网信办
市委财经办	市委编办
市委港澳台办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委老干部局	市委党校
市委党史研究院	市档案馆
烟台市融媒体中心	
二、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图 3.11 烟台市部门预算公开导航页面 2

市级部门预算	
一、党委	
市纪委监委	市委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研究室	市委网信办
市委财经办	市委编办
市委港澳台办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委老干部局	市委党校
市委党史研究院	市档案馆
烟台市融媒体中心	
二、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024年烟台市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中心单位预算	
2024-02-06	
2024年烟台市社会信用中心单位预算	
2024-02-06	
2024年烟台市能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预算	
2024-02-06	
2024年烟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单位预算	
2024-02-06	
2024年烟台市价格认证中心单位预算	
2024-02-06	
2024年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预算	
2024-02-06	
2024年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	
2024-02-06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图 3.12 烟台市部门 2024 预算公开具体做法

3.2.10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

政府性债务

地方政府性债务是当前经济发展中最为重要的金融风险。然而，目前公开较为完整的债务数据基本上仍局限于省级的债务公开⁴以及审计署的审计报告。尽管地级市政府拥有庞大的债务规模，但这个债务规模的数字和结构在相当程度上不为外界所知。

在财政部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下称“43号文”）中，明确规定了地方政府在债务公开方面的职责，地方政府及时作出了调整。需要指出的是部分城市在债务数据公开的全面性上还有不足，但总的来说，在最近的几轮财政公开周期中，各城市都有较为明显的进步。此外，“43号文”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做出强制性要求，但并没有明确说明公开所依照的原则、公开的详细方式、公开的细致程度等内容，因此本节将依据财政公开的原则，以广州市为例探讨完整展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方式。

政府性债务的公开原则应当反映包括规模风险和结构风险在内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为反映规模风险，地方政府应公开其政府性债务余额，并计算其债务余额与地方政府总财力和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此外，对于债务规模风险的反映还应当体现在增量上，即在可预见的财政周期内债务规模的增长情况，以及债务规模与地方政府总财力和地区生产总值的相对增长情况，这便使地方政府的规模风险在未来可预见的财政周期内的变动得以一目了然。

为反映结构风险，地方政府在公开债务规模的同时必须要体现当前债务存量的结构、预计的债务增量结构，以及债务存量和增量与偿债能力之间的关系。从现有的公开情况看，即便是省一级在审计报告中的公开，关于结构方面的公开也以偿还责任为基础，分别讨论不同的政府层级、举债主体类别、债权人类别、债务支出投向类别以及偿债年度情况下各类不同的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其中具体做法以广州市政府债务公开为例（见表 3.15～表 3.19）。

⁴ 这其中包含了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表 3.15 2023 年广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表22

2023年广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3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广州市	60,376,689.82	10,341,308.33	50,035,381.49	55,348,602.50	9,329,058.87	46,019,543.62
广州市本级	31,149,769.19	6,569,316.64	24,580,452.55	27,590,981.78	5,770,863.99	21,820,117.78
荔湾区	515,362.56	51,362.56	464,000.00	514,993.00	51,000.00	463,993.00
越秀区	423,423.00	229,523.00	193,900.00	423,423.00	229,523.00	193,900.00
海珠区	831,000.00	125,000.00	706,000.00	800,400.00	125,000.00	675,400.00
天河区	278,967.74	60,011.90	218,955.84	261,300.00	60,000.00	201,300.00
白云区	1,875,597.01	1,693.18	1,873,903.83	1,799,921.40	0.00	1,799,921.40
黄埔区	5,459,586.96	711,525.24	4,748,061.72	5,070,780.60	692,179.90	4,378,600.70
番禺区	3,188,222.05	487,313.28	2,700,908.77	3,099,115.07	453,458.27	2,645,656.80
花都区	2,702,103.49	685,438.35	2,016,665.14	2,515,891.81	678,057.41	1,837,834.40
南沙区	8,218,725.67	954,713.34	7,264,012.33	7,964,943.20	834,029.00	7,130,914.20
增城区	4,876,971.00	405,552.06	4,471,418.94	4,522,614.15	385,144.61	4,137,469.54
从化区	856,961.14	59,858.77	797,102.37	784,238.50	49,802.70	734,435.80

备注：无。

表 3.16 2024 年广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表26

2024年广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60,376,689.82	31,149,769.19	29,226,920.63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10,341,308.33	6,569,316.64	3,771,991.69
专项债务限额	C	50,035,381.49	24,580,452.55	25,454,928.94
二、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7,388,531.00	3,802,300.00	3,586,231.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18,531.00	0.00	18,531.00
专项债务限额	F	7,370,000.00	3,802,300.00	3,567,700.00

备注：无。

表 3.17 广州市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部分）

表25

2023年广州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4,098,700.00			0.00	0.00
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	铁路	139,300.00	10年、15年	2.85%、2.92%、3.08%、3.12%	0.00	0.00
白云机场T3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	铁路	161,700.00	6年、7年、8年、9年、10年	2.84%、2.92%	0.00	0.00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	机场（不含通用机场）	659,983.00	6年、7年、8年、9年、10年	2.76%、2.84%	0.00	0.00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	铁路	90,000.00	15年	0.0312	0.00	0.00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滘心~广州北）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70,900.00	15年、20年	2.99%、3.00%	0.00	0.00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支线（江府~纪念堂）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96,500.00	15年、20年	2.99%、3.00%	0.00	0.00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36,500.00	20年	3.16%、3.19%	0.00	0.00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51,200.00	20年	3.16%、3.19%	0.00	0.00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38,100.00	20年	3.16%、3.19%	0.00	0.00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42,600.00	20年	3.16%、3.19%	0.00	0.00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218,300.00	15年、20年	2.99%、3.16%、3.19%	0.00	0.00

表 3.18 广州市 2023 年-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表20

广州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13,995,068.00	7,077,531.00
（一）一般债券	B	1,910,302.00	1,569,916.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1,870,302.00	1,569,916.00
（二）专项债券	D	12,084,766.00	5,507,615.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2,724,766.00	1,408,915.00
二、2023年还本执行数	F=G+H	5,462,151.60	3,617,833.00
（一）一般债券	G	1,870,332.80	1,569,916.00
（二）专项债券	H	3,591,818.80	2,047,917.00
三、2023年付息执行数	I=J+K	1,714,650.51	922,787.06
（一）一般债券	J	367,851.00	250,058.87
（二）专项债券	K	1,346,799.51	672,728.19
四、2024年还本预算数	L=M+O	3,139,114.00	1,443,874.00
（一）一般债券	M	164,191.00	51,040.00
（二）专项债券	O	2,974,923.00	1,392,834.00
五、2024年付息预算数	Q=R+S	2,144,253.00	1,172,686.00
（一）一般债券	R	360,163.00	246,000.00
（二）专项债券	S	1,784,090.00	926,686.00

备注：无。

表21

广州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年底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9,231,016.57	113,151.00	2,550,916.19	301,945.39	169,980.00	6,095,024.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541,762.40	0.00	31,319.40	29,920.00	0.00	480,523.00	
	置换债券	3,983,912.17	98,668.00	2,298,013.79	239,356.39	97,736.00	1,250,138.00	
	再融资债券	4,705,342.00	14,483.00	221,583.00	32,669.00	72,244.00	4,364,363.00	
专项债券	合计	45,954,984.84	2,974,923.00	1,868,807.94	2,273,444.70	3,516,461.00	35,321,348.2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34,855,585.00	2,488,285.00	963,000.00	858,685.00	2,601,691.00	27,943,924.00	
	置换债券	3,395,857.84	486,638.00	905,807.94	1,414,759.70	287,179.00	301,473.20	
	再融资债券	7,703,542.00	0.00	0.00	0.00	627,591.00	7,075,951.00	

备注：无。

表 3.19 广州市 2024 年全市提前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市级建议安排情况表（部分）

表27

2024年广州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7,388,531.00	18,531.00	7,370,000.00
市本级	3,802,300.00	0.00	3,802,300.00
轨道交通项目	3,095,800.00	0.00	3,095,800.00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项目	400,000.00	0.00	400,000.00
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项目	190,000.00	0.00	190,000.00
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项目	63,300.00	0.00	63,300.00
卫健委医院项目	10,000.00	0.00	10,000.00
广州市老年医院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8,700.00	0.00	8,700.00
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8,000.00	0.00	8,000.00
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7,000.00	0.00	7,000.00
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	6,700.00	0.00	6,700.00
帽峰山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200.00	0.00	6,200.00
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物流园区项目	5,500.00	0.00	5,500.00
铁职院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1,100.00	0.00	1,100.00
县、区小计	3,586,231.00	18,531.00	3,567,700.00
越秀区	66,000.00	7,000.00	59,000.00
海珠区	93,000.00	3,000.00	90,000.00
荔湾区	163,000.00	3,000.00	160,000.00
天河区	95,300.00	0.00	95,300.00
白云区	447,600.00	0.00	447,600.00
黄埔区	650,000.00	0.00	650,000.00
花都区	423,000.00	0.00	423,000.00
番禺区	297,800.00	0.00	297,800.00
南沙区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从化区	100,531.00	5,531.00	95,000.00
增城区	250,000.00	0.00	250,00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但是，仅只对债务存量规模和结构的公开还不足以揭示全部债务风险。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地方政府可能仍需要通过再融资等方法以满足一般性和专项的政府支出；而再融资操作将改变现有存量债务的风险结构，需要将再融资操作纳入风险考量的范畴中，公开可预计的新增债务的规模和结构。此外，在全面考察存量债务和新增债务的基础之上，还须全面地给出关于偿债能力方面的分析，这主要是指结构化的偿债能力分析，即各个不同的政府层级、举债主体类别、债权人类别、债务支出投向类别以及各偿债年度的债务收入比例。只有完整与全面地公开政府的各类债务，才能充分反映其总体债务风险情况。但政府债务公开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由于各种具体原因的约束，难以做到一蹴而就。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的公开应包含预算、决算两部分，不仅要公开市本级的情况，也应将该市纳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的三公经费一并列出。公开方法与部门预决算类似，应在同一个界面能快捷准确地找到各个部门的三公经费预决算内容，便于用户查找。财政部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指出“各级财政部门公开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各部门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其中分项数额应当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内容。

在公开预决算数据的同时，财政透明还要求部门细化对三公经费的解释说明，对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进行详细公开。大多城市政府（部门）近年都将三公经费使用情况随本级预决算一同公布，且公开细项情况良好，因此不再具体示例。

产业投资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是一大类概念，国外通常称为风险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一般是指向具有高增长潜力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并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实现资本增值。在产业投资基金方面，图 3.13 和表 3.20 是沈阳市产业基金信息的公示情况，主要将产业投资基金的名称、基金规模、投资方向等信息进行了公示说明。



图 3.13 沈阳市产业投资基金信息公开专栏

表 3.20 沈阳市产业投资基金信息公示情况表（部分）

沈阳市投资基金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投资领域
	合计	137.65	
1	2022 年中小企业纾困基金	0.5	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苗”企业
2	沈阳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1	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和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	辽宁盛京英才基金	6	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在辽沈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	2023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	1	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创新型主体、“专精特新”企业
5	辽宁睿康基金	10	高端医疗设备、人工智能精及影像设备核心零部件等领域
6	德鸿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	5	集成电路、网络信息安全、5G、人工智能、智能终端、大数据等核心数字经济产业
7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基金	0.67	高端装备制造
8	沈阳约印明德股权投资基金	1	医疗健康
9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投资基金	2.27	高端装备制造
10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2.5	新一代信息技术

科创投资基金

和产业投资基金不同，科创投资基金的投资重点落在了高科技、产品新、成长快的企业上，更为强调技术引入与产品创新。武汉市是在此项目上进行财政信息公开的良好范例，图 3.14 和表 3.21 展示了武汉市科创投资基金的公开情况。



图 3.14 武汉市科创投资基金信息公开专栏

表 3.21 武汉市科创投资基金信息公示情况表（部分）

武汉市市级科创投资基金情况表（2023年）				
🕒 2023-04-07 14:47 🏢 产业发展处 🔍 🗨️ 📄 🌟				
序号	成立时间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投资方向
1	2018年2月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60	科技成果转化
2	2016年1月	武汉光谷博润二期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生物医药
3	2016年8月	武汉睿达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信息技术
4	2016年11月	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科技成果转化
5	2017年3月	武汉东湖高新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0	互联网
6	2017年1月	武汉不惑过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信息技术
7	2017年1月	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现代服务
8	2017年7月	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50	生物医药
9	2017年7月	湖北汉盈南投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现代服务
10	2017年9月	泰晓东科（武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现代服务
11	2018年2月	武汉海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互联网、新材料、装备制造
12	2017年11月	武汉路铂梧桐创新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信息技术
13	2018年8月	武汉清大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科技成果转化
14	2018年8月	湖北资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互联网
15	2019年4月	武汉仁者不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信息技术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 PPP，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PPP 以市场竞争的方式提供服务，主要集中在纯公共领域、准公共领域，且不仅是一种融资手段，更是一次体制机制变革，涉及行政、财政、投融资体制。

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财政信息公示方面，表 3.22 为惠州市 PPP 财政信息整理情况：具体公布了项目名称、项目总投资、审核入库情况、进展情况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政策性因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公开的内容减少，下一年会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从评估指标体系中剔除。

惠州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

部门预决算

“三公”经费

财政专项信息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减税降费信息

市级财政预决算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惠州市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权责清单

依申请公开

公共资源交易

重大建设项目

公共资源配置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专栏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请输入要搜索的关键词 搜索

PPP新机制怎么用好？四个转变必不可少

2024-08-02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文件的通知

2024-04-26

推进PPP新机制再添政策保障

2024-04-11

财政部关于废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文件的通知

2023-12-15

惠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项目开发目录（2023年7月31日更新）

2023-08-08

惠州市市属PPP项目相关情况

2023-07-13

规范透明促PPP高质量发展——16万亿元大市场迎来新规

2023-02-06

关于开展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

2022-06-22

有效发挥稳增长惠民补短板作用——2021年PPP事业发展稳中有进

2022-04-02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PPP应该如何发展？

2022-01-12

粤财金函〔2021〕2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2021年第五批PPP项目入库审核情况...

2021-10-13

粤财金函〔2021〕2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2021年第四批PPP项目入库审核情况...

2021-10-13

粤财金函〔2021〕1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2021年第二批PPP项目入库、调整、...

2021-10-13

粤财金函〔2021〕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2021年第二批PPP项目入库、退库审核...

2021-10-12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2021年第一批PPP项目入库清单

2021-03-29

图 3.15 惠州市 PPP 财政信息公开专栏

表 3.22 惠州市 PPP 财政信息公示情况表

惠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项目开发目录（2023年7月31日更新）								
（财政部门统计）								
时间：2023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审核入库情况	进展情况	行业类别	中标社会资本	资本性质
市直	1	S120线惠城南莞工业区至紫金交界段改建工程	143,025	已入库	执行阶段	交通运输	深圳市鼎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民营
	2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77,900	已入库	执行阶段	市政工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3	惠州市西环路南段（仲恺大道-惠南大道）道路工程	195,400	已入库	执行阶段	市政工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4	惠州市金龙大道改造工程	141,800	已入库	执行阶段	市政工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5	惠州市小金河大道市政工程	95,500	已入库	执行阶段	市政工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6	惠州市西出口改造工程	65,800	已入库	执行阶段	市政工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7	惠州大堤（南堤）堤路贯通工程第一标段PPP项目	74,372	已入库	执行阶段	水利建设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建信信托有限公司联合体	国企
		小计	993,797					

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是定向用于特定事业的项目资金支出，其责任单位是政府的各职能部门。专项资金具备专款专用的性质，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目前对于专项资金的公开方式较好的做法有两种：一种是按照功能分类在政府网站页面上公布链接列表，点击链接后进入资金支出明细；另一种是按照支出主体分类，即将大额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纳入预算管理范畴中。无论以哪种方式公开，资金公开的明细都至少应当包括支出主体、项目名称、责任单位、资金总额以及其他与项目资金有关的详细内容。

图 3.16 为杭州市专项资金导航页面，表 3.23 为广州市 2024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情况表。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专项资金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市政府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能 市政府领导及分工 机关简介 上级文件 法规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其他文件 政府文件解读 多样化政策解读 市政府会议 市政府工作报告 规划信息 财政预决算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1-6月份杭州市大... 2024-10-30 杭州市本级2024年1-9月直达资金清单 2024-10-16 关于拨付2024年度第二批杭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4-09-30 关于下达2024年度残疾人康复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24-09-23 关于下达2024年度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补贴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2024-09-23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三批杭州市级教育事业专项... 2024-08-18 杭州市本级2024年1-6月直达资金清单 2024-07-29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 2024-07-12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老旧小区住宅加... 2024-07-12 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二批市级教育事业专项资金(学前教育新增班级补助经费)... 2024-06-10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4年市属高校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的通知 2024-05-22 杭州市本级2024年1-3月直达资金清单 2024-04-23 2024年杭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2024-02-18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残疾人康复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4-02-18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补贴经费的通知 2024-02-18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老旧小区住... 2024-01-22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杭州市级教育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4-01-17 杭州市本级2023年1-12月直达资金清单 2024-01-17

图 3.16 杭州市专项资金导航页面

表 3.23 广州市 2024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部分）

表 74

2024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责任部门	2024年预算安排	绩效目标
	合计		888, 118	
1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426, 733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打通“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优化”全链条,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基础研究系统部署,挖掘大院大所科技创新潜能;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加快推动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大力推动科技惠及社会民生;引进培养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着力激发创新人才活力,推进创新人才国际化,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开放合作共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升科技金融支撑服务能力,加强科普与创新文化建设,推动科研资源大市向科技创新强市迈进,厚植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基。
2	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商务局	53, 430	实现商务稳定增长,促进商务领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商务发展方式,加快培育商务领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构筑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系,提升资源配置能力,推进国际商贸中心建设。
3	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240	通过设立专项资金,资助一批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承办重国际化标准化活动等,不断提升我市标准化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4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600	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大力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加强对我市行业领军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密集型企业、老字号企业等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保护,支持提升我市相关产业、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预警能力,利用电子数据鉴定、公证服务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服务,促进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是财政性资金的重要使用方向。对政府采购的公开,其核心是公示资金的用途。完整的政府采购公开应当包括招标公告(或采购目录)和中标公告,前者反映政府采购的计划,而后者反映政府采购的实际资金使用情况。政府采购的公开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采购内容、预算资金以及成交信息。此外,采购信息公开不仅要保证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同时要保证一定的时效性,以方便公众监督。政府采购从现阶段来看是公开相对完善的环节,绝大部分城市在此项上的公开都很完备。

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

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是指地方政府为了进行涉及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建设,所组建的城市建设投资公司(通常简称城投公司)、城建开发公司、城建资产经营公司等各种不同类型的公司。

这类公司财政信息的公开应首先包含对其所属情况的说明，并以专栏形式公布这些公司的名称和资产信息，特别是截至某一时间点时这些公司总的资产和负债信息，以便对其进行监督，提升投资的效率和水平。值得注意的是，在本财政公开年度中，对于此项信息的公布，全国各地的情况远低于预期，出现大面积公开缺失的情况。图 3.17 为武汉市政府投资类公司信息公开专栏范例。

全市财政预决算		预算绩效管理	政府债务	大额专项资金
单位职责	领导信息	内设机构	直属单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统计信息		依申请公开		
规范性文件		政策解读		
权责清单		地方投资公司		
双随机一公开		三公经费		
政府采购		国有资产报告		
建议提案办理		财政出资人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				
		2023年市本级决算公开目录		
		关于2023年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3年市本级决算（公开表格）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表1：武汉市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2：武汉市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3：武汉市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武汉市属国有企业情况表(2023年)		
		武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武汉市属国有企业情况表		
		武汉长江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武汉城建集团简介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企业简介		

图 3.17 武汉市政府投资类公司公开专栏设置

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事业单位预算公布反映事业单位的收入和支出情况的预决算信息，事业单位预算公开应与政府部门公开的要求一致，遵循一站式原则，并与政府部门预决算列于同一页面，做出预算说明和提供相关报表等。由于具体示例做法已在上文部门预决算信息中提及，此处便不再赘述。

3.2.11 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达到这一目标既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与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为了建立符合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求的现代预算及项目绩效管理体系，需要遵循以下四个基本原则：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

因此，本课题组把预算绩效管理纳入了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其内容涵盖部门与项目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和指标体系公布情况、进行部门与项目绩效考核“自我”评价的部门数量、进行部门与项目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的部门数量。

表 3.24-表 3.26 和图 3.18-图 3.21 是广州市预算和项目绩效公开的公布情况，除缺少第三方机构对部门整体/项目的评价外，广州市的公布情况已相当完备。广州市的预算和项目绩效公开的方式值得学习，表现了广州市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见图 3.18）。此外，其他城市如兰州市今年也提供了部门与项目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结果。

表 3.24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30,765.28	财政拨款	101,644.40
	项目支出	23,244.42	其他资金	45.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54,009.7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47,634.7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47,634.70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稳定粮食和“菜篮子”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动植物疫病防控，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供给水平； 目标2：高质量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高标准建设新一轮省级农业产业园，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目标3：深入实施乡村振兴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全域实施“五个美丽”专项行动，因地制宜建设“四小园”，打造绿美人居环境；全面推进强镇兴村，深入实施“强镇兴村”行动，推动各类镇级国家农业公园乡村发展，扎实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稳定粮食和“菜篮子”生产	落实种粮大户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林（草）业财政补贴以及农业机械购置和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补贴政策；加强“菜篮子”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22,906.71	落实我市强农惠农政策，及时兑现各类补贴资金，提高种粮和使用有机肥等积极性，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减少农业灾害风险损失，促进农民收入不断提高；持续增强我市优质蔬菜、肉、蛋、奶、鱼和水果等“菜篮子”产品的供应保障能力，提升“菜篮子”产品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组织化和环保化水平；推进我市渔船减吨减渔和更新改造，提高渔业安全生产水平。
	推动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高质量推进新一轮省级农业产业园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进行奖励或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予以贴息补助；实施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对符合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规模流转的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镇（街）进行资金补助和支持。	7,066.96	建设新一轮省级功能性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不断提升产业园区布局规划、三产融合和农业标准化水平；培育一批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龙头企业，打造乡村产业振兴的领头羊；通过贷款贴息撬动银行贷款，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实施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引导扩大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通过土地流转经营权规模流转补助，推动土地规模流转，促进农业生产适度规模经营。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农产品安全体系建设。	3,586.45	有效排除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提高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	完善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切实做好动植物疫病防控，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暴发。	2,703.91	严格落实动物检疫、防疫，切实履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提升动物卫生监督工作水平及动物疫病防控水平，持续落实无害化处理补贴，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爆发；有效遏制我市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爆发蔓延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势头；通过防治技术技术推广示范，促进农药减量增效。

表 3.25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70,924.12	70,879.12		45.00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66,191.52	66,191.52			
政策性关闭生猪定点屠宰场财政补偿资金	419.34	419.34			通过按照《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政策性关闭生猪定点屠宰场补偿的通知》，对按政策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平稳关闭，并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屠宰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生猪定点屠宰场进行补贴，使广州市生猪屠宰场关闭工作平稳有序。
政策性关闭生猪定点屠宰场财政补偿资金	637.29	637.29			对按政策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平稳关闭，并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屠宰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生猪定点屠宰场进行补贴，使广州市生猪屠宰场关闭工作平稳有序。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农户奖励	5.40	5.40			通过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以下简称“菜篮子”生产基地）农户奖励政策，减轻“菜篮子”生产基地用地成本，引导各经营主体积极创建“菜篮子”生产基地，为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提供更多更优的食用农产品，拉动广州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

2024-10-15

来源：市科技局

251次

请下载查看：

2023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pdf

附件1：2023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pdf

附件2：2023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pdf

附件3：2023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pdf

附件4：2023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pdf

图 3.18 2023 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广州市体育局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2021 年 7 月 28 日，广州成功申办世界田联接力赛，赛事将于 2025 年 5 月在广州天河体育中心体育场举办，是世界田联田径接力项目的最高级别赛事。一方面，2025 年世界田联接力赛对赛事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考虑到广州在 2009 年举办亚洲田径锦标赛后已有十多年没有举办过重大田径赛事，为锻炼田径接力赛事办赛队伍，促进广州天河体育中心场馆利用，推广田径运动、宣传田径文化、营造田径接力氛围，为成功举办 2025 年世界田联接力赛打下坚实办赛基础、群众基础，广州市体育局创立全新自主田径 IP 赛事——广州田径接力公开赛。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广州市体育竞赛中心 2023 年广州田径接力邀请赛项目的绩效评价，衡量财政资金的“绩”与“效”，了解、分析和检验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根据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标准

因本项目是广州市体育局新增项目，且广州市乃至广东省已经有十多年没有举办类似国家级田径大赛，无法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标准采用项目单位的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合法合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工作目标相关等四大原则，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公众评判法和实地考察法等方法。

图 3.20 广州市体育局 2023 年度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自评）

2023 年度广州市主城区生命线管网工程地震
灾害风险点危险源排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广州市主城区生命线管网工程地震
灾害风险点危险源排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财绩〔2024〕5 号）有关要求，受广州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委托，本机构对 2023 年度广州市主城区生命线管网工程地震灾害风险点危险源排查项目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通过书面评审、现场评估、满意度调查、专家评审等方法，综合评价 2023 年度广州市主城区生命线管网工程地震灾害风险点危险源排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广州市主城区生命线管网工程地震灾害风险点危险源排查项目由广州市地震局（以下简称市地震局）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办函〔2016〕406 号）等文件提出立项申请，主要工作内容为：通过对人口密集、城市建设成熟度较高的主城区进行生命线管网工程地震灾害风险分布及重点危险源排查，建设形成广州市生命线管网工程地震灾害资料库，进一步充实完善防震减灾救灾工作所需基础信息与辅助决策依据，提升防震减灾日



2024 年

图 3.21 广州市 2023 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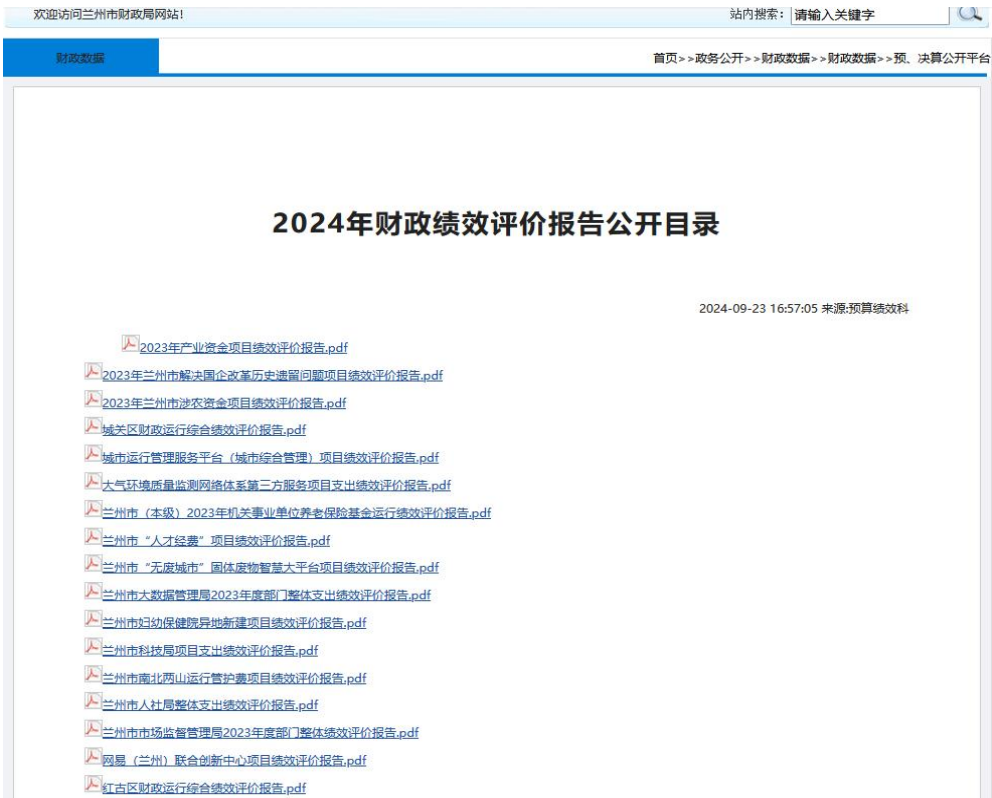


图 3.22 兰州市 2024 年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公开目录（部分）

表 3.27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三方）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兰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金益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被评价部门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目的	为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确保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通过对比部门整体工作计划、年度绩效目标等，对资金使用的产出进行全面了解，并延伸至相关项目支出的绩效论证，综合分析履职情况；二是对比部门预算结构，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客观评价履职成效，梳理反馈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后续进一步规范管理给予意见建议。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16716.04	调整预算数	26281.84
	实际执行数	21848.79	执行率	83.13%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加强市场监管与日常事务管理力度，着力构建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全面完成食品、药品、工业品等领域的各项监督检查、抽样检验、安全评价、宣传公告及行政执法等目标任务，确保市场生产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水平稳步提升，进而增强人民群众在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关键领域的安全感与满意度。同时，推进企业登记电子化化管理，以科技赋能政务服务，提升服务效率，并大力优化企业市场准入流程，增强便利化程度。			

表 3.28 兰州市 2023 年度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第三方）

2023 年度兰州市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兰州市涉农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兰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瑞华鑫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评价部门	兰州市农业农村局、兰州市水务局、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兰州市教育局		
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的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兰州市 2023 年涉农资金的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和成效进行综合评价，真实了解和掌握项目资金的政策落实、项目执行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完成以及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情况。同时，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提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规范项目实施，财政部门今后优化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能的重要依据。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06,277.76	调整预算数	107,927.80
	实际执行数	102,037.07	执行率	94.54%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兰州市涉农资金共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兰州市江河主要支流、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兰州市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四好农村路”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及建设项目、村卫生室维修及新建项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 11 类项目，各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兰州市 2023 年各县区衔接资金安排瞄准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病、因灾、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骤增导致的严重困难人口，资金投向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目标，围绕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动态解决为重点合理确定项目，明确和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坚持精准监测帮扶，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严格落实年度衔接资金 60%以上用于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着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3 小结

本章通过总结各地财政公开透明经验，归纳了公共财政信息公开的良好做法指南，供各级政府改进公共财政公开工作参考。基于全口径公开、用户友好、一站式服务的三大指导原则，公共财政信息公开良好做法需要包括以下要点：全口径原则重在规范财政公开的内容，它包括机构公开、预决算财政数据、预算编制说明及其他重要财政信息。机构公开要求公开纳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包括财政资金主体的名称、职能以及组织机构结构图表。预决算财政数据的公开是我国财政信息公开的重点，应涵盖所有年份的报告和报表，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在其他重要财政信息方面，预算编制说明包含相关的编制原则、重要说明、名词解释等内容。此外，政府性债务、三公经费、PPP、政府采购、专项资金、地方建设投资类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等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尽可能以表格或专栏的形式公开。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和公共项目绩效考核是财政公开的重点领域，其公开情况将直接关系到目标的落实情况和项目的实际效果，因此需高度重视与加强这方面的公开力度。

相较于全口径原则对公开内容而言，用户友好原则和一站式服务原则是从公开方式与服务便捷上提出理念指导。用户友好型的公开思路要求财政公开页面设计的系统性和简洁性，降低信息传达、数据理解、数据使用的难度，增进公开效率，提升用户的获得感。而一站式服务原则，表明了财政信息公开方式的核心要求，即在独立且唯一的公开页面下获得全面、完整的财政信息。三大原则相辅相成，相互支撑，为提高公共财政透明度提供了方向。

第四章 结论

财政预算的意义在于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公共资源的配置效率，是实现公共目标的基本保证；而预算公开和有效监督则是实现此目标的前提条件。课题组今年通过网上采集全国 296 个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公布的一百多项财政透明度的相关指标，对各市的财政透明度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得出了“2024 年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排行榜”，今年财政透明公开的整体情况较稳定，较去年整体得分有所改进。

研究结果显示，今年广州市、北京市和沈阳市的财政公开情况名列前三位；烟台市、杭州市、武汉市、天津市、深圳市、上海市、湖州市依次位居前十，这些城市的市政府在今年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在绝对值方面，按百分制计算，今年得分在 60 及以上的城市共有 121 家，其中得分位于 60-70 之间的城市有 109 家，得分超过 70 的市政府共有 12 家，与 2023 年相比基本一致，但没有得分高于 80 分的城市政府，这一情况表明，市政府的财政公开工作有较大的改进空间。

报告显示，在三大部分中，第一部分公共部门的机构公开情况比去年有所提高，更多城市政府较好地公开了纳入公共预算的相关机构；第二部分政府的预算和预算执行部分较往年类似，大多数城市政府按规定公布了“四本账”情况；第三部分“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的公开状况最差。

虽然“政府性债务”指标的平均分有所增长，但现有指标内容主要关注财政部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的公开情况，属于窄口径的债务公开范畴。“政府性债务”指标应涵盖地方政府的全部债务，尤其是隐性债务、或有债务等。为此，明年的指标体系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地方政府全部债务公开的考察，扩大政府债务公开的广度和增加其深度。此外，除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由于政策性因素减少公开内容，“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和“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三项指标的公开情况也不好。但是，“部门绩效/项目绩效目标与评价公开”指标的均分较去年有所上升，部分城市公布了进行“第三方”评价的绩效报告。

报告指出，在今年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城市，不仅详细公布了“四本账”，而且在“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方面披露较好，如广州市公布了进行项目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的报告，为其他城市政府改进起到了示范作用。而排名靠后的市政府财政公开情况较差的原因主要是在“四本账”和“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方面披露不完整；而且，部分城市政府网站存在问题，“四本

帐”和“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的网页无法打开，其原因无从得知。

公共财政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公共财政的核心，财政预算是实现公共目标的基本条件；预算公开和有效监督则是实现此目标的重要保障。自 2013 年以来，本课题组依据自主研发的中国政府财政透明度的全口径指标体系，连续 10 年对市级政府的公共财政公开情况进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四部分：第一：使用财政资金的政府与其他公共部门的机构公开情况；第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以及社保基金等政府四本账目的公开情况；第三：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第四：财政公开的全口径、用户友好和一站式服务的三个原则。当前，该指标体系已经成为各方面普遍认可地对我国政府财政公开透明的评价体系。

课题组今年财政信息收集的窗口期为 10 月 31 日，如有网站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的遗漏，请与本课题组及时联系（邮箱：cztmdktz@163.com）。

附录 1：政府财政透明度网页建议



政务公开主页面

政务公开主页面建议加入两处信息栏：

- 1)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信息公开指南
 - 重点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年报
 - 依申请公开
 - 监督保证机制



政务公开主页面

2) 导航服务
在导航服务中加入一些**关键词索引**（如右图所示）

建议词条：领导活动、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规划计划、统计信息、机构职能、政府采购、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保障性住房、食药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价格收费、征地拆迁、应急管理、政府公报、重点工程、工作动态、信用信息、减税降费、国企监管、扶贫工作、社会救助、就业创业、督察审计、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科研经费、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府债务、三公经费、产业基金、PPP、专项资金、政府采购、



信息公开目录页面

部门信息公开应包括：

各部门信息
群团事业单位
市属国有企业

与市政府同级的党委，人大，政协链接置于首页



信息公开目录

建议信息公开目录页面加入分类导航栏目，可以选择四种分类指标：

- 1) 按基础分类
- 2) 按主题分类
- 3) 按体裁分类
- 4) 按服务对象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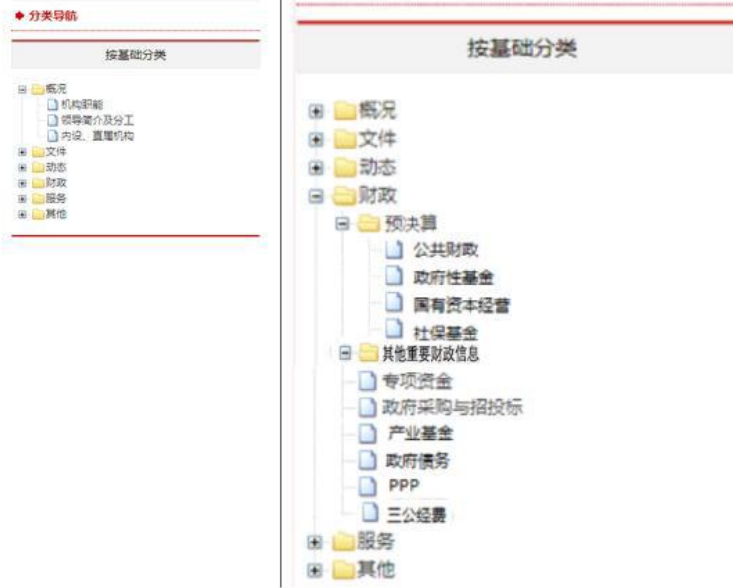


按基础分类-概况

- 1) 概况
 - 机构职能
 - 领导简介及分工
 - 内设、直属机构

按基础分类-财政

- 2) 财政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
 - 公共财政
 - 政府性基金
 - 社保基金
 - 国有企业
- 3) 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
 - 三公经费
 - 专项资金
 -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
 - 政府债务
 - 产业基金
 - PP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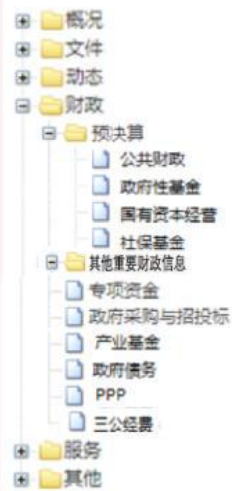
财政信息-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
建议分为：

公共财政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社保基金
三公经费

分类导航

按基础分类



信息检索

标题：

关键词：

搜索

索引号：

发文日期：

至

重置

序号

信息标题

发布日期

文号

信息检索

建议放置在网站顶端

建议加入日期索引与索引号